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立陶宛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立陶宛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立陶宛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立陶宛的昨天和今天........2
1.2 立陶宛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5
1.2.4 气候条件 5
1.2.5 人口分布 5
1.3 立陶宛的政治环境如何？ 6
1.3.1 政治制度 6
1.3.2 主要党派 7
1.3.3 外交关系 8
1.3.4 政府机构 9
1.4 立陶宛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9
1.4.1 民族 9
1.4.2 语言 9
1.4.3 宗教 9
1.4.4 习俗 10
1.4.5 教育和医疗........10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1
1.4.7 主要媒体 11
1.4.8 社会治安 12
1.4.9 节假日 12

2. 立陶宛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3

2.1 立陶宛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3
2.1.1 投资吸引力........13
2.1.2 宏观经济 15
2.1.3 重点/特色产业........16

2.1.4 发展规划 17
2.2 立陶宛国内市场有多大？ 17
2.2.1 销售总额 17
2.2.2 生活支出 17
2.2.3 物价水平 18
2.3 立陶宛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8
2.3.1 公路 18
2.3.2 铁路 18
2.3.3 空运 18
2.3.4 水运 19
2.3.5 通信 20
2.3.6 电力 20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1
2.4 立陶宛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2
2.4.1 贸易关系 22
2.4.2 辐射市场 24
2.4.3 吸收外资 24
2.4.4 中立经贸 26
2.5 立陶宛金融环境怎么样？ 27
2.5.1 当地货币 27
2.5.2 外汇管理 27
2.5.3 银行机构 28
2.5.4 融资条件 28
2.5.5 信用卡使用....28
2.6 立陶宛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9
2.7 立陶宛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9
2.7.1 水、电、气、油价格 29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29
2.7.3 外籍劳务需求....29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0
2.7.5 建筑成本 31

3. 立陶宛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2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2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2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2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2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2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3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3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3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3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4
3.2.4 BOT方式 34
3.3 立陶宛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5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5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5
3.4 立陶宛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7
3.4.1 优惠政策框架 37
3.4.2 行业鼓励政策 37
3.4.3 地区鼓励政策 38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38
3.5 立陶宛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9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39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0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40
3.6 外国企业在立陶宛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41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1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1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41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41
3.8.1 环保管理部门 41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2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2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42
3.9 立陶宛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43
3.10 立陶宛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44
3.10.1 许可制度 44

3.10.2 禁止领域 44
3.10.3 招标方式 44
3.11 立陶宛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44
3.11.1 中国与立陶宛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44
3.11.2 中国与立陶宛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44
3.11.3 中国与立陶宛签署的其他协定 44
3.11.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45
3.12 立陶宛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5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45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5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46

4. 在立陶宛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7

4.1 在立陶宛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7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7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7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7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7
4.2.1 获取信息 47
4.2.2 招标投标 47
4.2.3 许可手续 48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8
4.3.1 申请专利 48
4.3.2 注册商标 48
4.4 企业在立陶宛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8
4.4.1 报税时间 48
4.4.2 报税渠道 49
4.4.3 报税手续 49
4.4.4 报税资料 49
4.5 赴立陶宛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9
4.5.1 主管部门 49
4.5.2 工作许可制度......49
4.5.3 申请程序 49
4.5.4 提供资料 49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50
4.6.1 中国驻立陶宛大使馆经商参处 50
4.6.2 立陶宛中资企业协会 50
4.6.3 立陶宛驻中国大使馆 50
4.6.4 立陶宛投资促进机构 50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51

5. 中国企业到立陶宛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2

5.1 投资方面 52
5.2 贸易方面 52
5.3 承包工程方面..53
5.4 劳务合作方面..53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54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54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立陶宛建立和谐关系？ 56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56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56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56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56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57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57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57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57
6.9 其他 58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立陶宛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59

7.1 寻求法律保护..59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59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59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59
7.5 其他应对措施..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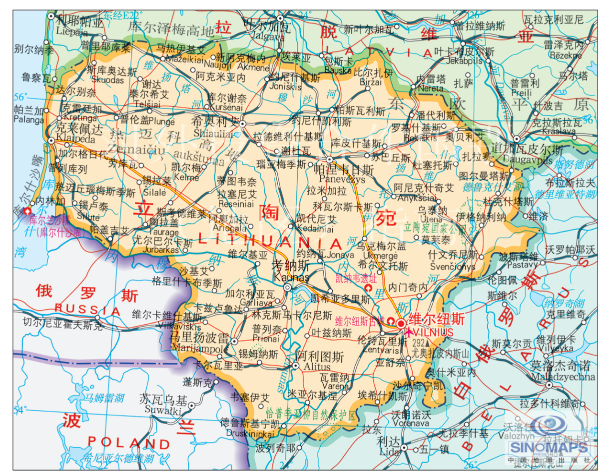
附录1 立陶宛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0

附录2 立陶宛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61

后记...62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立陶宛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以下简称“立陶宛”）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立陶宛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立陶宛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立陶宛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立陶宛》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立陶宛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立陶宛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立陶宛的昨天和今天

1009年史书首次提及立陶宛。1240年成立统一的立陶宛大公国。1323年，立陶宛定都维尔纽斯。1385年后立陶宛和波兰曾三次联合，1387年接受天主教为国教。维陶塔斯大公执政期间（1392-1430年）是立陶宛鼎盛时期，1410年立波联军在格隆瓦尔德会战中击溃了十字军条顿骑士团，十字军从此一蹶不振，并在十五世纪中叶完全衰落。1795年后立陶宛逐步被沙俄吞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立陶宛曾一度被德国占领。1918年2月16日，立陶宛宣布独立和国家重建，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1920年10月9日，波兰占领维尔纽斯和立东部地区，第二大城市考纳斯成为立陶宛临时首都。1939年8月，苏联和德国签订秘密条约，立陶宛被划入苏联势力范围，次年初苏军进驻立陶宛境内。1941年苏德战争开始后，立陶宛被德国占领。1944年苏联军队进入立陶宛，成立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并加入苏联。1990年3月11日，立陶宛签署独立宣言。1991年9月6日，苏联国务委员会承认立陶宛独立，同年9月17日立陶宛加入联合国。立陶宛于2001年5月加入世贸组织，2004年3月29日加入北约，同年5月1日加入欧盟。2007年12月21日，立陶宛加入《申根协定》。2013年7月-12月，立陶宛任欧盟轮值主席国。

1.2 立陶宛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立陶宛国土面积6.53万平方公里，位于欧洲中东部（北纬53°54′～56°27′，东经20°56′～26°51′），北与拉脱维亚接壤，东、南与白俄罗斯毗连，西南与俄罗斯加里宁格勒州和波兰相邻，西濒波罗的海。

1989年法国国家地理研究所测定立陶宛首都维尔纽斯以北26公里的PURNISKIU村附近的坐标（北纬54°51′，东经25°19′）为欧洲地理中心。

立陶宛国界线总长1714公里，其中陆地边界长1624公里，海岸线长90公里。地形以平原为主，另有西部不大的丘陵及东南部的高地，最高点海拔293.6米。立陶宛是欧洲湖泊最多的国家之一，面积超过0.5公顷的湖泊有2830个，湖泊总面积达880平方公里，其中，最大的DRUKSIAI湖面积4479公顷；共有722条河流，最长的河流涅曼河全长937公里，流经立陶宛境内长度475公里，自东向西流入波罗的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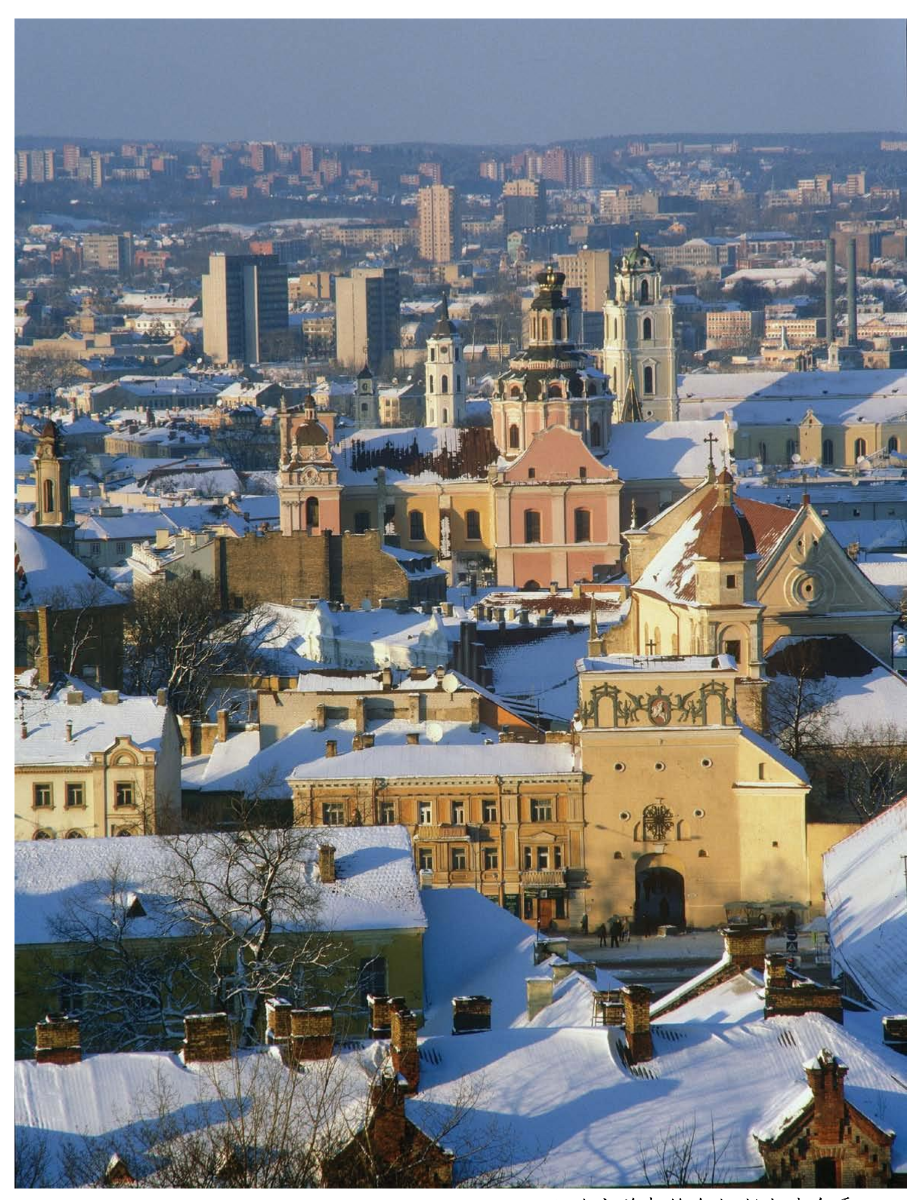
立陶宛属于东二时区，与北京时差6小时。每年3月最后一个周日至当年10月份最后一个周日实行夏令时，期间与北京时差5小时。



立陶宛著名景点特拉盖

1.2.2 行政区划

立陶宛全国划分为10个县，即维尔纽斯县、考纳斯县、克莱佩达县、首莱县、潘涅维日县、马里亚姆波列县、陶拉格县、泰尔夏伊县、乌捷纳县、阿利图斯县，共44个区、92个市、22个镇。县长为政务官，随政府更迭。市、区、镇实行地方自治，市长、区长、镇长及相关机构通过选举产生。



立陶宛首都维尔纽斯老城冬季

立陶宛首都维尔纽斯是本国最大城市，面积394平方公里，人口约54.9万。维尔纽斯的工业产值占立全国工业总产值三分之二以上。工业产品主

要有车床、农机、电子计算器和电子仪器、纺织品、服装、食品等。市内有国立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美术学院和师范学院，还有多座剧场、博物馆和美术馆等。立陶宛其他主要城市有考纳斯、克莱佩达、首莱和潘涅维日。

1.2.3 自然资源

立陶宛的矿产资源比较贫乏，石油、天然气、棉花和金属等几乎都要靠进口。主要有西部地区和波罗的海大陆架的石油（探明储量为270万吨），泥煤（探明储量为2.07亿吨）、建筑用石膏、石灰石、粘土和砂石等，东南部有铁矿和花岗岩，还有白云石、矿泉水、地热等资源。

立陶宛的森林和水资源较为丰富。森林面积211.5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32.7%，人均森林面积0.7公顷；木材蓄积量为4.9亿立方米，人均木材蓄积量为151立方米。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及其他保护地占全国面积的12%。立陶宛共有1800种植物。面积最大的森林主要集中在南部和东南部，多为针叶林，主要为松树。阔叶林占国土面积的2%，主要树种是橡树、桦树。森林中的蘑菇、浆果、草药资源也比较丰富。立全境有722条河流，长度超过100公里的河流有21条，最长的涅穆纳斯河全长937公里，在立境内长度为475公里。立境内湖泊众多，水域面积超过880平方公里，面积超过0.5公顷的湖泊有2834个，其中最大的德鲁克夏伊湖面积4479公顷（42.26平方公里）。

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动物提供了较佳的栖息地，在立陶宛共有70多种哺乳动物，既有硕大的欧洲野牛，也有体重仅有4克的鼩鼱，有13种飞鼠，还有被列入保护名单的白兔、猞猁、水獭，并有狼出没。其中数量较多的是野猪、狍子、马鹿、驼鹿、狐狸、獴等。河狸的数量近4万只。立陶宛有大约330种鸟类，其中国鸟白鹳约1.3万对；99种鱼类，其中26种为海鱼；1.5万种昆虫和无脊椎动物。

1.2.4 气候条件

立陶宛气候介于海洋性气候和大陆性气候之间，冬季较长，多雨雪，日照少，9月中旬至第二年3月中旬温度最低，1月份平均气温为-4℃-7℃；夏季较短而凉爽，日照时间较长，最温暖是6月下旬至8月上旬，7月份平均气温为16℃-20℃。全年植物生长期为169-202天。年平均降水量748毫米。陆地平均风速3-3.5米/秒，滨海平均风速5.5-6米/秒。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2年底，立陶宛总人口约299.35万，人口密度为46人/平方公里，城镇居民占三分之二。华人数量为300余人，主要集中在维尔纽斯、

考纳斯、克莱佩达、首莱和潘涅维日等大城市。

表1–1：立陶宛人口分布情况

县名称	人口（万人）	县名称	人口（万人）
维尔纽斯县	85.03	马里亚姆波列县	17.84
考纳斯县	66.63	阿利图斯县	17.34
克莱佩达县	37.65	泰尔夏伊县	17.11
首莱县	34.17	乌捷纳县	16.81
潘涅维日县	27.84	陶拉格县	12.48

资料来源：立陶宛统计局

1.3 立陶宛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宪法】1992年10月25日经全民公决通过，11月2日生效，后多次修订。现行宪法共15章154条。规定立陶宛是独立的民主共和国，主权属于全体人民，公民权利一律平等。

【议会】立陶宛为议会制国家，议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根据《宪法》规定，议会有权批准或否决总统提名的总理人选；任命和解除国家领导人的职务；有权弹劾总统，但需经3/5以上议员支持。议会实行一院制，共有141个席位，任期4年。议员由25岁以上在立陶宛定居的立陶宛公民直接选举产生，其中71名议员由全国71个选区中直接选出，其余70名由进入议会的政党产生，获得5%以上选票的政党和7%以上选票的政党联盟可进入议会，并根据各自获得选票的比例分配议席。

现议会于2012年10月选举产生，主要党团及议席为：社民党37席、祖国联盟—基民党33席、劳动党29席、秩序和正义党11席、自由运动党10席、立陶宛波兰人选举运动8席，勇敢道路党7席、绿党和农民联盟1席、自我提名候选人3席。现任议长维拉斯·格德维拉斯（Vydas Gedvilas），2012年10月当选。下届议会选举将于2016年10月举行。

【总统】总统是国家元首，由公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任期5年，最多任2届。凡年龄在40岁以上且近3年在立陶宛连续居住的立陶宛公民均可竞选总统。如总统病故、辞职、被弹劾或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务等，其职责由议长代为行使。总统是国家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就重大外交问题做出决策，经议会同意任命和撤换总理，根据总理推荐任命和撤换部长。2009年5月17日立陶宛举行了新一届总统选举，达里娅•格里鲍斯凯婕（Dalia Grybauskaite）当选，成为立陶宛首位女总统，并于7月12日正式

就任总统。2014年5月，立陶宛将举行新一届总统选举。

【政府】立陶宛行政权力机关。本届政府为独立后第16届政府，由社会民主党、劳动党、秩序和正义党、自由运动党等党派联合执政，于2012年10月组成，阿尔吉尔达斯•布特凯维丘斯（Algirdas Butkevicius）任总理，下设14个部。

【司法机构】立陶宛行使司法权的机关为宪法法院、法院和检察院。宪法法院由9名法官组成，主要职能是独立监督最高国家机构（议会、总统、政府）通过的法律和法律文件是否符合宪法，并裁决宪法规定的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问题。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分为四级：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地区法院和地方法院。现任最高法院院长金塔拉斯•克雷热维丘斯（Gintaras Kryzevicius），2009年10月12日就职，任期9年。另外，设有地区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负责审理行政管理规定的合法性及行政纠纷等。检察院是立司法调查、起诉机关，设有总检察院、地区检察院、地方检察院。

【军事】1992年11月19日组建军队，2004年3月29日加入北约。立总统为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国家国防委员会是协助总统处理国防事务的决策机构，由总统、议长、总理、国防部长和三军司令组成。现阶段实行行政领导与作战指挥相分离的军政、军令双轨领导体制，即由国防部文职人员控制军队，由三军司令及其领导的国防参谋部指挥部队执行各种作战训练任务。2012年，立陶宛军队共有8千余人。

1.3.2 主要党派

截至2012年底，立陶宛有45余个政党和政治组织在司法部注册登记，主要政党有：

（1）社会民主党(Lithuanian Social Democratic Party)：联合执政党之一。1896年创建，1989年8月12日重建，2001年1月27日与立陶宛劳动民主党(Lithuanian Democratic Labor Party)合并。主席为现任总理阿尔吉尔达斯•布特凯维丘斯（Algirdas Butkevicius）。

（2）祖国联盟—基督教民主党（立陶宛保守党）[Homeland Union-Lithuanian Christian Democrats (Lithuanian Conservatives)]：反对党。1993年5月1日成立，党员1.8万人，为立陶宛最大政党，是前执政党。主席为前任政府总理安德留斯•库比留斯（Andrius Kubilius）。

（3）劳动党(Lithuanian Labor Party)：联合执政党之一。2003年11月26日创建，2006年发生分裂，部分党员脱党另建“公民民主党”。主席维克托拉斯·乌斯帕斯基赫（Viktoras USPASKICH），现为欧洲议会议员。

2013年4月24日，劳动党同工党合并为劳动党（工党）。前劳动党副主席加普希斯当选新党主席，乌斯帕斯基赫任副主席。

（4）秩序和正义党（Order and Justice Party）：联合执政党之一。

成立于2002年，前身为自由民主党，在立陶宛前总统罗兰达斯•帕克萨斯（Rllandas Paksas）领导下，第一年参加大选就获得胜利，后因帕克萨斯弹劾案，重建为秩序和正义党，2004年立陶宛议会选举中成为第四大党。2008年立陶宛议会选举与其他三个政党组成执政联盟。

（5）自由运动党（Liberals Movement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2006年2月25日成立，主要由原自由中间联盟中脱离的成员组成。

（6）立陶宛波兰人选举运动(Lithuanian Poles' Electoral Action)：联合执政党之一。成立于1994年,代表在立陶宛的波兰少数民族,定位为基督教民主党。

（7）勇敢道路党（The Way of Courage）：成立于2012年，有反对腐败的平台。由受辱不明原因而死的Drasius Kedys支持者组成，该党领袖是前法官Neringa Venckiene，政党目标是改变司法系统。2012年大选中获得7个席位。

（8）绿党和农民联盟（Lithuania Peasant and Greens Union）：原立陶宛农民联盟，2008年大选中失败，原来10个席位只剩下3个。2012年1月更名为绿党和农民联盟，

其他主要政党还有：公民民主党（Civil Democracy Party）、基督教党（Christian Party）、新联盟党(New Union)等。

1.3.3 外交关系

【对外关系】2004年3月29日加入北约，5月1日加入欧盟。奉行务实的对外政策，重视睦邻友好合作，努力扩大在波罗的海地区乃至欧盟的影响力。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已先后加入60多个国际和地区组织。大力发展与乌克兰、摩尔多瓦、外高加索和巴尔干地区国家的关系，支持其加入欧盟和北约。2007年12月21日，立正式成为申根协议成员国。截至2012年 3 月，与立陶宛建交国总数为160个。2011年，立陶宛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轮值主席国，积极推动该组织在应对跨国威胁、维护地区安全、发展与地中海国家关系等方面的合作。2013年7月--12月，立陶宛将任欧盟轮值主席国。

【与美国的关系】立陶宛与美国于1991年9月6日建立外交关系，并一直与美国保持密切关系，在重大国际问题上基本支持美国立场，积极参与美国领导的军事行动。美国官方人士多次高度评价立陶宛在国际反恐行动中的作用，称其是可信赖的伙伴。

【与俄罗斯的关系】立陶宛与俄罗斯于1991年10月9日建立外交关系。现俄罗斯为立陶宛最大贸易伙伴，但两国间在能源供应、对前苏时期有关历史问题的评价等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

【与欧盟的关系】作为欧盟新成员，立陶宛在重要国际问题上注意与欧盟协调立场，支持欧盟和北约进一步扩大，同时强调加强跨大西洋合作，认为北约应加强在决策和行动方面的协调作用，促进欧、美间的沟通与合作。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支持联合国尽快进行改革，认为联合国应通过改革增加工作透明度、职业化和效率，加强安理会的权威。积极参与国际维和行动，在伊拉克、阿富汗、科索沃、马里等热点地区派驻士兵或民事警察，2005年起负责领导多国维和部队在阿富汗戈尔省进行重建工作。关注朝核和伊朗核问题，主张严格控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在伊拉克和阿富汗问题上，对两国政权选举表示欢迎，认为这有助于稳定局势，加快经济建设。重视环保和能源领域国际合作，积极落实《京都议定书》。

【与中国的关系】中国与立陶宛于1991年9月14日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建交以来，两国关系持续稳定发展，高层交往频繁。中国多位领导人先后访立。立陶宛总统、总理、议长等也多次来华访问。中立双方在经贸、文教、交通运输、体育等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巩固和深入。

1.3.4 政府机构

立陶宛现政府共设有14个部，分别为环境部、能源部、财政部、国防部、文化部、 社会保障与劳动部、交通和通讯部、卫生部、教育和科学部、司法部、外交部、经济部、内务部和农业部。

立陶宛主管经济的部门主要有经济部和外交部。其中，经济部主要职能是负责促进创新，提升欧盟结构基金使用和管理水平，促进立中小企业发展，吸引外来投资，制订和完善国内和对外贸易法律法规等。外交部涉及经济的主要职能是保护立陶宛在海外的经济利益，促进出口及对外投资，协调立陶宛与欧盟的贸易政策，参与有关国家经济安全的政策执行等。

1.4 立陶宛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立陶宛族占85.4%，波兰族占6.6%，俄罗斯族占5.4%，白俄罗斯1.3%、乌克兰、犹太、拉脱维亚等民族占1.3%。华人主要从事餐饮及批发零售业。

1.4.2 语言

官方语言：立陶宛语。

1.4.3 宗教

主要信奉罗马天主教，此外还有东正教、路德教等。

1.4.4 习俗

立陶宛人比较细致、谨慎，其生活方式接近西方国家，比较注重生活质量，喜爱体育运动，休息日爱好外出旅游。在住宅建筑和装修上都比较注意追求舒适、安逸。穿着方面很注重式样、花色，做工比较考究，注重产品的质量。

立陶宛人在平时谈吐中，使用“请”与“谢谢”字眼非常普遍，即使对自己非常熟悉的人也不例外。在社交场合很注重“女士优先”。无论是行走、乘车等，男士都习惯于对女士给予特殊的优先和照顾。立陶宛人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一般以握手为礼。立陶宛人对在众人面前耳语的人很反感，认为这是一种失礼的行为。用餐时，对使餐具任意作响的举止很忌讳，也不愿听到有人在用餐时发出咀嚼食物的声音。参观教堂等宗教场所时应保持肃静。忌讳询问他人的工资、年龄、宗教等问题。对数字“13”和“星期五”很反感，“7”则被认为是吉利数字。立陶宛人忌讳在门槛处与人握手，认为这会带来坏运气。

立陶宛人为本国文化感到自豪，不宜拿该国文化开玩笑。由于前苏联时期特殊的历史背景，在与当地人交流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提及前苏联时期的有关敏感问题。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教育管理机构主要是教育和科学部、议会教科文委员会和国家科学委员会。重大教育问题由议会或政府与国家科学委员会协商决定。实行10年基础教育，即初等小学（1-4年级）、基础中学（5-10年级）。基础中学毕业后，学生可选择进入高级中学（2年）、职业学校（3-4年）、音乐学院（6年）或职业教育中心。高级中学毕业后可进入高校进行为期4-5年的本科学习。此外，立陶宛还设立强化高中（通常为私立中学）（4年）、特别学校（为残疾儿童而设）和青年学校等。

2011-2012学年，立陶宛共有各类学校1431所，注册学生总数为614275人。全国共有公立大学14所，私立大学9所，在校大学生125046名，教师9809名。主要高等院校有：维尔纽斯大学、维尔纽斯师范大学、维尔纽斯科技大学、考纳斯维陶塔斯大学、考纳斯医学院、立陶宛农业大学和立陶宛军事学院等。维尔纽斯大学创建于1579年，是立最著名的大学，也是欧洲最古老大学之一，现有学生22865名。

【医疗】立陶宛独立后，对国有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以及各级国有诊所进行了较大程度的维修和改造，引进更新了医疗设备，提高了医护人员的专业水平。新成立的合资医院和中小私人专科诊所起点高，拥有先进的医疗设备和较为雄厚的医护力量，社会整体医疗水平有了较大提高。立

陶宛设立了包括医疗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障基金（SODRA），每月由工作单位为劳动者缴纳，数额为劳动者月工资的30.98%，劳动者自己再缴纳每月工资的9%。劳动者可凭社会保险本在居住地的国有诊所及其指定的上一级国有医院免费就诊，药费和手术费由个人支付，但可享受一定的国家补贴。立陶宛移民机构要求外国公民在申请居留签证时出示有效医疗保险，参考价格为每年200-300立特。外国公民可凭该医疗保险在立国有医疗机构免费就诊，但须全额缴纳药费和手术费。立陶宛城市内药店分布较广，药品供应较充足。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立陶宛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7.0%，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286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37人、护理和助产人员71人、牙医8人、药师8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68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立陶宛工会联盟（LPSK）是立陶宛最大的工会组织之一，由26个分会组成。该组织于2002年5月1日成立，系由立工会统一组织（LPSS）和立工会中心（LPSC）合并而成。该组织独立于政府、企业主及相关公共组织之外，主要目标是维护工人的权利，并在有关劳动和社会福利等问题上影响政府的决策。该组织在立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曾于2009年1月16日在维尔纽斯、克莱佩达等地组织了规模较大的游行示威活动。其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有关经济复兴计划措施的制订。

【非政府组织】自1991年恢复独立以来，立陶宛非政府组织开始逐渐建立起来。1994年，立陶宛制定了《公共组织法》。在此法基础上，很多非政府组织得以建立，但该法自2004年起废止。目前，立陶宛国内与非政府组织有关的法律主要有《社团组织法》、《公共机构法》和《慈善和救助基金法》。在立陶宛非政府组织活动所涉及的领域当中，教育领域占43.5%，社会服务领域占31.1%，其他权益代表组织占25.4%。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立陶宛通讯社（ELTA）、波罗的海通讯社（BNS）等，均为私营通讯社。

【报纸媒体】2011年，立陶宛定期出版558种杂志和期刊，年发行总量6170万份；报纸262种，发行量1.76亿份。主要报刊有：《立陶宛晨报》、《共和国报》、《晚间消息报》、《商业新闻》、《考纳斯日报》、《西部快报》、《人物杂志》等。

【电视媒体】国家电视台-立陶宛电视台（LTV）、自由独立频道（LNK）、“TV-3”电视台、“TV-4”电视台、维尔纽斯电视台（VTV）等。

【广播媒体】国家电台-立陶宛电台、“M-1”电台、“中央电台”、“自由之波”电台、俄语电台“俄罗斯广播”、波兰语电台“ZNAD WILII”等。

1.4.8 社会治安

立陶宛治安状况总体良好。立陶宛政府部门重视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惩处违法犯罪行为，犯罪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立犯罪率有所上升，2012年，立陶宛共发生刑事案件8.25万起，比2011年增长3.7%。

1.4.9 节假日

立陶宛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为公休日。其他法定节日如下：

新年：1月1日；
独立日：2月16日；
恢复独立日：3月11日；
复活节：4月中旬的星期天及其后的星期一；
劳动节：5月1日；
母亲节：5月第一个星期日；
仲夏节：6月24日；
立陶宛国王加冕日：7月6日；
偌立涅节（圣母升天日）：8月15日；
万圣节：11月1日；
圣诞节：12月25日和26日。

2. 立陶宛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立陶宛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一、立陶宛投资合作环境的特点及吸引力

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基础设施发达。立陶宛地处欧洲地理中心，濒临波罗的海，连接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西欧各国、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是欧洲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立境内交通基础设施较为便利，拥有发达的公路网和铁路网、波罗的海东岸最北端的不冻港（克莱佩达港）、4个国际机场（维尔纽斯、考纳斯、首莱、帕兰加）、4个多式联运物流中心（克莱佩达、考纳斯、维尔纽斯、首莱），两条主要泛欧交通走廊均从立陶宛通过。2011年启动的“太阳号”列车（从重庆出发，经新疆、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抵达立境内的克莱佩达港，再转运至比利时安特卫普港等地）历时17天，极大缩短了中国至西欧、北欧的运输时间。

连接独联体与欧盟国家，市场辐射能力强。立陶宛曾是原苏联加盟共和国之一，与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有着传统经济联系，熟悉独联体各国的经贸规则，与其开展合作轻车熟路。立陶宛于上个世纪90年代初获得独立后，逐步完善法律法规，并于2004年5月加入欧盟，执行欧盟统一的对外贸易政策，立陶宛境内生产的产品属于欧盟原产地产品，可以自由进入欧盟大市场。立政府多次表示，欢迎中国企业将立作为进入欧盟和独联体市场的跳板和窗口。

加入申根协定，人员往来相对便利。立陶宛于2007年12月加入申根协定，手持申根签证，可以在包括立陶宛在内的27个欧洲国家自由旅行，极大节省了我赴欧商务人员办理签证的时间和费用。

社会治安好，犯罪率较低，鲜有袭击外国人的事件。公共部门较为廉洁，在透明国际2012年底国家清廉度排行中位列第48位。

劳动力素质高，工资成本较低。立陶宛人平和友善、思维灵活、勤奋好学，责任感强，重视诚信，富有创造力，较易成长为优秀、忠诚的员工。公民受教育程度在欧盟各国中名列前茅，93%的公民接受过中等以上教育，34%的公民拥有高等以上教育学历，均高于欧盟的平均水平。立陶宛拥有丰富的国际化人才，92%的立陶宛人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主要为英语、俄语和波兰语），超过欧盟的同类指标（54%），约有50%的立陶宛人会讲两门以上的外语，是欧盟中熟练掌握外语人口最多的6个国家之一。目前，立陶宛人学习汉语的热情上升，设立于维尔纽斯大学的孔子学院每年都培养30名左右的专业汉语人才，越来越多的普通民众通过上夜校、自学

的方式学习汉语。

与欧盟其他国家相比，立陶宛的工资成本具有较大竞争力。自2013年1月1日起，立陶宛的最低月工资从此前的800立特提高到1000立特（约290欧元），平均税前小时工资为9.3立特（约2.7欧元），在波罗的海三国中位列最后，也是欧盟中支付最低小时工资的成员国之一。

世界领先的信息通讯技术为发展现代商业提供便利条件。在《世界竞争力年鉴》中，立陶宛的通讯技术排名全球第一；互联网上传速度全球第二，下载速度全球第三；公共互联网接入点密度达875个，位居欧洲第一；凭借30Mbps以上的固网宽带，带宽位居欧盟第二；按照固定宽带网普及率增速指标，排名欧盟第三；移动电话用户数量在59个发达国家中排名第五；92%的金融业务可通过网上银行完成；在立陶宛境内全面运行最先进的信息通信技术（EDGE技术，3G移动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移动WiMAX的4G网络等）。

吸引投资的基础设施完善，财政支持具有较大吸引力。立陶宛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除涉及国家安全、国防以及彩票行业之外，外国投资者可以进入立各个经济领域。立在全国主要经济地区建有7个自由经济区、4个工业园、5个高新技术园，通过提供平整好的土地、建成的基础设施、完善的法律基础、优良的服务、一系列税收激励措施等软、硬件条件，吸引企业投资创业。为鼓励外国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生产出口导向型产品和服务，立政府向有意在立投资或扩大在立投资的外国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每个投资项目最高可获得350万欧元的资助，主要用于人员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工资成本等。

作为欧盟成员国，从欧盟得到大量资金支持。在欧委会通过的2014—2020年度预算中，立获得了总额达445亿立特（约合128.9亿欧元）的资金支持，比2007—2013年度获得的预算规模增加10%。

中立商界合作需求上升，双边合作面临历史性机遇。长期以来，中国与立陶宛的经贸合作以贸易为主，规模不大；投资项目很少，多局限在餐饮服务和零售贸易领域。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欧盟经济受到严重冲击，立陶宛企业对中国市场的关注和兴趣迅速提升，而中国企业也开始重视探索新欧洲。中立两国企业逐步表现出日益浓厚的合作兴趣，在个别领域已取得突破。

二、中国与立陶宛投资合作的重点领域及方式

（一）立陶宛可定位为物流运输中心、地区总部中心。立陶宛国土面积小，人口不足300万，市场容量和消费水平有限。但另一方面，该国地理位置优越，是进入独联体和欧盟两个大市场的跳板；国民素质高，工资成本相对低廉；政府对华友好，合作氛围有利。我企业可参考新加坡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立陶宛的地理地缘优势、人才教育优势、工资成本优势，

将其定位为物流运输中心或地区总部中心。

（二）带资进入立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立交通基础设施相对陈旧，与所处枢纽位置不相匹配，制约了立物流地位优势的展现。为扭转这种状况，立政府对铁路、公路、港口和机场等设施都有改扩建计划，目前参与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恰逢其时。囿于本国配套资金不足、依赖欧盟和外部投资建设速度缓慢，立政府鼓励外国资本以PPP或BOT方式投入，愿意以多种形式吸引资本参与建设。建议我企业积极研究立方提出的合作方式，与立本国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带资进入立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节点，在建成后拥有和运营一段时间，分享立物流地位提升后所带来的收益。

（三）关注高科技领域的合作。为鼓励创新，立政府在全国建有5个高新技术园，通过提供良好的软、硬件服务，吸引企业入园创业。我企业可充分利用立相对廉价的人力资本和传统的教育优势，围绕立的优势产业，包括激光、通讯、生物制药、海洋科技等领域，参与立高新技术园区的项目开发，为后续的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可靠保障。

（四）注重合作的方式方法。立陶宛是欧盟成员国，市场日益规范。我企业与其开展经济合作，应充分考虑到其国家和民族特点，采取适合的方式方法：要定位长远，脚踏实地，重视信誉建设；立足本地化管理，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为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注意中国企业之间的协调，避免造成内部的恶性竞争。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立陶宛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45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04-2007年，立陶宛经济保持了年增幅超过7%的连续较快发展。2008年受金融危机冲击，仅增长2.8%。2009年经济严重衰退，下降14.8%。2010年经济开始复苏，增幅为1.3%，2011年经济增幅达5.9%，创三年来新高。2012年国内生产总值继续保持经济复苏势头，增幅为3.5%，其中工业产值265亿美元，同比增长4.5%，农业产值35亿美元，同比增长13.8%。

表2–1：立陶宛宏观经济情况

年 份	GDP（亿美元）	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07年	391	9.8	11189
2008年	471	2.8	14049
2009年	372	-14.8	11150
2010年	363	1.3	11097

2011年	428	5.9	13253
2012年	418	3.6	14073

资料来源：立陶宛统计局

【GDP构成】2012年，立陶宛固定资产投资、消费以及出口对GDP的贡献率分别为13%、23%和71%。

【产业分布】2012年，立陶宛农业产值35亿美元，工业产值265亿美元，第三产业118亿美元。

【预算收支】2012年，立陶宛中央政府收入164.82亿立特（约66.57亿美元），支出174.55亿立特（约70.5亿美元），赤字9.73亿立特（约3.93亿美元）。

【外汇储备】截至2012年末，立陶宛外汇储备80.07亿美元。

【外债规模】截至2012年末，立陶宛政府债务余额327.86亿美元，其中长期债务274.27亿美元，短期债务53.59亿美元。

【内债规模】截至2012年三季度，政府内部债务39亿美元

【通货膨胀】2012年，立陶宛平均通胀率为2.8%。

【主要贷款来源】欧盟、挪威、瑞士。

【债务等级】标准普尔本外币长期信贷评级BB，短期信贷评级A-2。

2.1.3 重点/特色产业

【食品加工工业】立陶宛食品加工业在立陶宛工业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它不仅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而且是立陶宛主要出口产业之一。JSC “ROKISKIO SURIS” 公司、JSC “PIENO ZVAIGZDES” 公司及JSC “ZEMAITIJOS PIENAS”公司是目前立陶宛最大的三家奶制品企业集团，其加工的鲜牛奶占市场约85%。立陶宛BIOVELA集团是波罗的海地区最大的肉食加工企业之一，占立陶宛市场份额的30%。

【木材加工业】立陶宛发展最快、前景最好的制造产业之一，其增长速度大大超过整个制造业的平均水平，是立陶宛制造业的重要支柱。立陶宛木材加工业主要包括木材及制品业、家具业和造纸业，主要产品是锯木、胶合板、木质板材、家具、木箱、木制构件、瓦楞纸板、纸箱等。

近年来立陶宛木材加工业出现了组建控股集团公司的趋势，形成了一些由木材加工、家具生产企业等组成的企业集团，如SBA集团、LIBROS 集团、VAKARU MEDIENOS集团、BALTIJOSBALDU集团等。

【交通物流业】立陶宛地处连接西欧和东欧的中心地带，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且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较为发达，利用境内4个国际机场及西部的克莱佩达港，交通运输和物流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2012年，克莱佩达港和BUTINGE码头货运量达4376万吨，居波罗的海三国港口首位；铁路

货运量为5233万吨；航空客运量达270万人次。立主要的物流企业有Girteka UAB、Ad Rem UAB和Vinges Logistikos Group。

【生物技术产业】立陶宛在生物技术领域是中东欧国家中的佼佼者，现在正依靠遗传工程药品及遗传工程相关的生物化学和化学媒介进入西方市场。该国生物技术公司向许多国家出口产品，并且发展较快。在国际市场上，立陶宛在分子生物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开发的不同生物技术应用方面获得了相当高的评价，其生物技术专家已在东欧和远东地区享有一定的声誉。立陶宛主要生物技术公司有UAB Fermentas 、UAB Sicor Biotech、UAB Biocentras等。

【激光产业】立陶宛激光企业早在上世纪80年代就跻身国际激光市场，目前在某些领域里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有些产品市场占有率甚至超过50%。世界上不少享有国际声誉的尖端科研机构都是这些公司的重要用户。立陶宛主要激光企业有“EKSPLA”公司、“LIGHT CONVERSION”公司及“STANDA LTD”公司等。

2.1.4 发展规划

2013年立陶宛政府工作的重点是努力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减少社会分化，保证国家的金融稳定，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改善教育、科学、文化和卫生保健服务的质量，做好欧盟轮值主席国的工作。

在经济增长领域，立政府计划完成多项重要任务，包括拓展专家的技能，减少企业的行政负担，简化获得许可的程序，改进对经营者的监督工作，进而改善在立的经商条件。

为提升立陶宛的竞争力，立政府将继续实施交通领域的战略性项目。此外，发展连通立与瑞典和波兰的输电线路、铺设立至波兰的天然气管道等战略性能源项目也被列入政府2013年度的首要任务。

2. 2 立陶宛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立陶宛国内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65亿立特（约99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2012年，超过50%的立陶宛居民认为当前经济形势下生活只能勉强糊口，据立央行最近调查，34%的居民没有任何存款，11.6%的居民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95美元，人均月生活支出为337美元。居民主要生活支出占比为：食品及饮料34.6%、住房及水电气12.9%、交通11.5%、服装6.8%、医疗6.8%、娱乐休闲6.1%、教育1.7%。

2.2.3 物价水平

目前，立陶宛物价在欧盟国家中处于较低水平。以2005年消费者价格指数为100计，2008年这一数字为121.7；2009年为127.1；2010年为128.8；2011年为133.9。2012年，立陶宛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约为：大米7.28立特/公斤、面粉3.86立特/公斤、土豆0.79立特/公斤、牛奶2.78立特/升、鸡蛋0.40立特/个、带骨牛肉11.99立特/公斤、鸡肉5.99立特/公斤。

2.3 立陶宛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立陶宛拥有发达的公路网，将其同欧洲及独联体国家连成一体。立陶宛国内公路总里程为8.2万公里，其中2.1万公里为国家级公路。共有6条主要欧洲级公路经过立陶宛：①跨波罗的海三国的E67公路纵贯立陶宛，在立陶宛境内途径考纳斯、潘涅维日两大城市，向北经里加、塔林，可直达赫尔辛基，向南通往华沙、布达佩斯；②E28公路横跨立陶宛，在立陶宛境内经过马里亚姆波列、维尔纽斯等大城市，经加里宁格勒、格但斯克，直通柏林，向东通向明斯克、戈梅利等城市；③E77号公路连接普斯科夫、里加、首莱、加里宁格勒、格但斯克、克拉克夫、布达佩斯等城市；④E85号公路连接克莱佩达、考纳斯、维尔纽斯、利达、布加勒斯特等城市；⑤E262号公路连接俄罗斯的奥斯特罗夫、拉脱维亚的陶格夫皮尔斯、直至考纳斯；⑥E272号公路连接克莱佩达、帕兰加、首莱、潘涅维日直至维尔纽斯。

2.3.2 铁路

立陶宛铁路作为前苏联运输网络的一部分，与俄罗斯及其他独联体国家交通十分方便。目前，立陶宛境内铁路总里程1767.6公里，其中1520mm宽轨1745.8公里，1435mm窄轨21.8公里。宽轨连接波罗的海国家及独联体国家，窄轨则连接波兰并通过波兰连接西欧国家。纵贯南北的1号铁路干线和横跨东西的9号铁路干线铁路网使立陶宛成为连接东西欧的重要货物运输走廊。主要铁路线路有：①I号走廊，连接赫尔辛基、塔林、里加、考纳斯、华沙等城市；②IA号走廊，连接首莱、加里宁格勒、格但斯克等城市；③IXB号走廊，连接基辅、明斯克、维尔纽斯、克莱佩达等城市；④Ⅸ号走廊，连接凯希亚多里斯、考纳斯、加里宁格勒等城市。目前正筹建现代化的跨波罗的海三国和波兰的波罗的海铁路和公路，预计建成后将成为欧洲运输网中的重要一环。

2.3.3 空运

立陶宛航空运输便利，主要有四个国际机场，分别位于维尔纽斯、考纳斯、首莱、帕兰加，其中维尔纽斯国际机场是立陶宛最重要的航空客运枢纽。从维尔纽斯到阿姆斯特丹、柏林、布鲁塞尔、哥本哈根、法兰克福、赫尔辛基、基辅、伦敦、莫斯科、布拉格、里加、斯德哥尔摩、巴黎、罗马、米兰、汉堡、慕尼黑、奥斯陆、维也纳、华沙、塔林、伊斯坦布尔等城市有直达航班。

目前，立陶宛和中国之间还没有直达航线，从北京前往维尔纽斯主要可经由赫尔辛基、莫斯科或法兰克福中转。

2.3.4 水运

立陶宛具备较好的海运基础，克莱佩达港位于立西部，地理位置优越，是波罗的海东岸最北的不冻港之一，全年无休。该港距东部内陆最重要的工业地区（俄、白俄、乌克兰）距离最短，是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等独联体国家的主要出海口之一，也是东西方海运、公路、铁路运输的主要枢纽之一。克莱佩达港是一个多用途深水港，水深15米，年吞吐能力约4000多万吨，有航线通往西欧、东南亚、美洲大陆的200多个港口，每年有45个国家的近7000艘船舶停靠该港。现该港装卸的主要货物为钢材、石油及其成品、棉花、纸浆、泥炭、设备、粮食、水泥、化肥和食品等。除码头上的常规仓库外，还建有冷库和专用的石油、谷物仓储设备。克莱佩达港区面积415公顷、水面623公顷，露天堆货场45万平米、仓库总面积13.6万平米、冷库总面积2.3万平米、储油罐35万立方米、其他液体储罐13.1万吨，可停靠7万吨级干货船和10万吨级集装箱船，码头总长度19公里，入口航道深度15米、船舶最大吃水深度14.5米，港区铁路36公里。港口共有3个散装化肥集散地、2个液体化肥集散地、1个石油码头、2个集装箱码头、2个滚装码头、2个木材码头、1个水泥码头。

克莱佩达港于2005年1月取得ISO9001:2000和ISO14001:1996认证。2011年货运量达3659万吨，居波罗的海三国海港首位。克莱佩达港区有19家装卸公司、造船和修船公司等，装卸公司设备能力为：石油产品4000立米/小时、柴油2500立米/小时、液体化肥3000吨/小时、散装化肥2500吨/小时、粮食1500吨/小时、集装箱40个/小时。

进出克莱佩达港的货物可以通过铁路和公路运输，目前70%以上货物通过铁路运输，包括石油产品、化肥、金属制品、粮食、原糖等。有两个火车站为港口服务，从港口到白俄边境站433公里、至明斯克595公里、至莫斯科1303公里。目前，从克港到乌克兰黑海港口及莫斯科有两趟货运列车：克莱佩达-基辅-奥得萨/伊利契夫斯克港口的VIKING号、克莱佩达/加里宁格勒港口-明斯克-莫斯科的MERKURIJUS号。从克港至奥德萨的货运列车对中亚国家与北欧国家之间货物运输很方便。最近几年，通过公路运

输的货物也在增加，包括集装箱、滚装货物、食品等。通过公路从港口至维尔纽斯315公里、至明斯克482公里、至莫斯科1150公里。

2007年立陶宛投资近1.15亿立特用于港口发展，修复和重建码头561米和港口铁路1241米，港口水深也加深至15米。2008年，新建或重建码头636米和港口铁路4221米。目前，立陶宛正计划在现有港口以外新建一个水深17米的深水港。随着立陶宛加入欧盟，克莱佩达港有望在欧亚大陆桥及东西欧的运输链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立陶宛克莱佩达港口

2.3.5 通信

近年来立陶宛移动通讯和互联网发展迅速，立陶宛电信公司是固话主要运营商，截至2011年底，立陶宛共拥有固定电话69.4万台，人均拥有固定电话率为21.7%；移动通信运营商有OMNITEL、BITE、TELE2等公司，截至2011年底，手机放号量达494万个，手机拥有率154%；互联网用户超过100万。

2.3.6 电力

立陶宛境内波罗的海地区的唯一一座核电站伊格纳利纳核电站于

2009年底关闭，因此立50%以上的电力需改从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等国进口。2011年立陶宛国内电力供应量达到11,42 TWh，能够满足工农业生产基本需求。目前，立政府有意在原核电站附近的维萨吉纳斯（Visaginas）市建一座新的核电站，正在进行前期的经济论证。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公路: 立陶宛的公路发展规划分三个阶段，分别在2004年、2004-2010年和2010-2015年期间完成。2010-2015年主要任务是：达到泛欧网络评估标准（TINA），70%公共道路网络为沥青路面。

铁路: 立陶宛的铁路规划以波罗的海铁路项目（Rail Baltica）展开。1997年第三届泛欧运输会议讨论了如何将波兰和波罗的海地区融入欧洲交通网络，建设泛欧交通运输网络的议题。2003年10月9日，欧盟正式确定波罗的海铁路（Rail Baltica）是欧洲的重点建设项目，并列为国际运输网路发展优先项目。欧盟委员会在立陶宛境内投入8亿欧元欧盟资金，整体项目投资将达到39.3亿欧元。目前，立陶宛已经按照项目规划完成了初步准备工作，包括：由波兰到考纳斯长度为85公里的铁路建设文件，已经获得政府批复；已经完成了项目可行性分析、环境压力测试、考纳斯物流中心可行性研究、宽轨和窄轨的转换系统研究等；已选择了与波兰铁路在边境连接的地点等。预计2016年项目将建成，设计时速为160-250公里/小时，将使波罗的海地区与欧洲腹地交通更加便利，形成泛欧交通运输网络，并成为欧洲运输网中的重要一环。立陶宛目前希望突出其地理优势，在中国和欧洲货物运输上发挥积极作用。立陶宛交通部长曾表示立是中国可靠的货运中转国，立方希望更多的货物经立陶宛境内转运至欧洲，2011年10月立物流公司VPA LOGISTICS开通了中欧集装箱货运列车。2012年立方向中国派遣了交通事务专员，并已在北京设立铁路公司代表处。

空运：立陶宛认为航空是缩小空间距离的有效运输手段，因此，立陶宛要求本国机场与其他欧盟成员国机场具有相同的硬件标准和服务水平，对现有机场都有具体发展规划。1.维尔纽斯、考纳斯和帕兰加机场建设和扩建航站楼，尽快达到其他申根国家的机场标准。改造现有机场平台、跑道和滑行道。欧盟团结基金对此项目提供16.61亿立特支持。2. 维尔纽斯国际机场：为非申根地区乘客建新航站楼，新建“E9.4”滑行道，与主滑行道并轨使用。整修全部机场平台，D和F号滑行道，安装滑行道照明设备。3.考纳斯国际机场：进行现代化改造，已经修缮跑道和滑行道，扩建机场平台，新建滑行道和航站楼，酝酿新机场扩建计划。瑞安航空公司（Ryanair）已经把考纳斯国际机场做为中东欧的第一个基地。3. 帕兰加国际机场：正在重建航站楼，对机场燃料库进行现代化改造，开始建设紧

急救助中心，安装了易燃易爆物品检测设备，计划建造北侧滑行道和机场平台。

水运：立陶宛目前利用欧盟团结基金和欧盟地区发展基金在克莱佩达港口建设小型休闲船只用码头，加深港口水深，加深和扩宽港口入口。克莱佩达国家海港管理局和立陶宛铁路公司将合作12个项目，提高克港客运和货运能力。

通讯：欧盟结构基金在2004-2006年间向立陶宛提供支持，协助立建设信息通讯技术基础设施和改善提供信息服务能力。在2007-2013年阶段，立陶宛结合欧盟“建设整体信息社会”计划，推出一系列项目，努力消除因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地域不同所形成的差别。2011年3月，立通过2011-2019年规划，将建设信息社会作为重要目标，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更加便利快捷的服务。

电力：立陶宛政府批准连接立陶宛和瑞典的重要战略性输电系统——NORDBALT电力联网项目。该项目预计于2015年12月投入使用，输电能力为700MW，建成后将是世界第三长的水下能源连接系统，将为波罗的海和北欧的能源市场融为一体提供技术支持。

2.4 立陶宛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2003年至2008年，立陶宛对外贸易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对外贸易额从2003年的166亿美元增至2008年的545亿美元，增长了2倍多。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立陶宛外贸总额下降至346亿美元，2010年回升至441亿美元，2011年达598亿美元，恢复至危机前水平，2012年达619亿美元，继续稳步增长。

表2–2：2007–2012年立陶宛进出口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出口	171	235	164	208	282	296
进口	244	310	182	233	316	322
逆差	73	75	18	25	35	26

资料来源：立陶宛统计局

【贸易伙伴】欧盟、独联体国家是立陶宛主要贸易伙伴。2012年，立陶宛对欧盟国家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60.5%，对独联体国家出口占29.6%，其中对俄罗斯出口占18.9%。同年自欧盟进口占其进口总额的56.8%，独

联体国家占36.3%，其中从俄罗斯进口占32.2%。

【商品结构】出口商品主要有矿产品、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农产品、车辆等运输设备、食品饮料、塑料和橡胶制品、家具等其他制品、纺织品等。

表2–3：2012年立陶宛主要出口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亿立特）	在立陶宛出口中所占比例%
总计	797	100
矿产品	197	24.7
机械及配件	90	11.3
化工产品	70	8.8
农产品	60	7.5
车辆等运输设备	51	6.4
食品饮料等	48	6.0
塑料和橡胶制品	48	6.0
家具等其他制品	47	5.9
纺织品	37	4.6

资料来源：立陶宛统计局

进口商品主要有矿产品、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车辆等运输设备、基本金属、食品饮料、农产品、塑料和橡胶制品、纺织品等。

表2–4：2012年立陶宛主要进口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亿立特）	在立陶宛进口中所占比例%
总计	866	100
矿产品	303	34.9
机械及配件	106	12.2
化工产品	88	10.2
车辆等运输设备	70	8.08
基本金属	43	5.0
食品饮料等	42	4.8
农产品	41	4.7
塑料和橡胶制品	38	4.4
纺织品	32	3.7

资料来源：立陶宛统计局

2.4.2 辐射市场

立陶宛于2001年5月加入世贸组织。立陶宛是欧盟成员国，执行欧盟统一的对外经贸政策，并遵照欧盟同第三国达成的有关协议同欧盟以外国家开展经贸合作。同时在欧盟总体法律框架内，立陶宛有权同别的国家签订双边协定，现立陶宛共签订了70余个双边协定、27个三边协定和5个多边协定。

立陶宛的区域经济合作主要集中在北欧国家和周边邻国，他们之间的贸易和投资最为密切。主要区域组织有：①BB8组织，成员有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等8个国家。每年各国总理和外长分别举行会晤，讨论各领域的合作问题；②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成立于1992年3月，其目的是进一步加强波罗的海沿岸地区的稳定、安全与合作。目前理事会有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波兰、瑞典、俄罗斯、欧洲委员会等12个成员。各国外长定期进行会晤，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外长会议，并下设经济合作工作组，讨论各国的经济合作问题。

2.4.3 吸收外资

立陶宛恢复独立以来，随着市场开放，企业私有化进程逐步展开，外国直接投资不断增长。特别是2004年加入欧盟后，经济快速发展，投资环境趋于改善，利用外国直接投资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累计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总额已由2003年的137亿立特（约44.8亿美元）增至2007年的355亿立特（约140.7亿美元），增长了1.5倍。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以来，吸引外资有所减少，2009年恢复增长，2010年升至351亿立特（约135亿美元），2011年为372亿立特（约150亿美元）。立陶宛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底，立陶宛累计吸引外资412亿立特（约153亿美元）

表2–5：2004年–2012年立陶宛利用外国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亿立特)

年份	截至年底累计金额
2004年	162
2005年	239
2006年	289
2007年	355
2008年	320

2009年	337
2010年	351
2011年	302
2012年	412

资料来源：立陶宛统计局

2012年，立陶宛的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来自瑞典（占其累计吸引外资的21.7%）、波兰（12.1%）、德国（9.9 %）、荷兰（8.4%）、挪威（6.4%）。

表2–6：立陶宛利用外国直接投资国别分布（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国 别	金额 (亿立特)	占立全部外国直接投资的比例%
瑞典	89	21.7
波兰	50	12.1
德国	41	9.9
荷兰	34	8.4
挪威	26	6.4

资料来源：立陶宛统计局

立陶宛吸收外资主要集中在金融保险业、房地产、科技等领域，信息技术领域明显减少，具体见表2—7。

外资基本垄断立陶宛的石化、金融、通讯、保险等领域，另外，大型零售贸易公司中也有不少外资公司。除炼油厂、发电厂等工业企业外，绝大部分外国直接投资均集中在维尔纽斯、考纳斯、克莱佩达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大城市。特别是首都维尔纽斯市的外资占立陶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近60%。

表2–7：立陶宛利用外资行业分布（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行业	金额(亿立特，累计)	占立利用外资的比例%
制造业	111	27
金融业	81.74	14.2
房地产业	49.42	12
批发零售和车辆修理	45.02	10.9
信息技术	39.21	9.6

资料来源：立陶宛统计局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立陶宛吸收外资流量为8.4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立陶宛吸收外资存量

为158.0亿美元。

2.4.4 中立经贸

【双边贸易】中立两国自1991年建交以来，经贸合作发展迅速。据中方统计，中立双边贸易额已从2000年的3871万美元增长到2008年的10.87亿美元，8年间增长了20多倍。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中立贸易下降至6.9亿美元，同比下降36.3%。2010年，中立贸易额恢复至10.26亿美元，同比增长47.81%。2011年中立贸易额增至14.23亿美元，同比增长38.9%，超过危机前水平。2012年，中立贸易额增至17.21亿美元，同比增长20.93%，中方对立出口16.32亿美元，同比增长22.2%，自立进口0.89亿美元，同比增长1.61%；中方贸易顺差15.43亿美元，同比增长23.65%。

（1）出口商品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立陶宛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③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④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⑤家具和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⑥钢铁制品；⑦塑料及其制品；⑧有机化学品；⑨杂项化学产品；⑩橡胶及其制品。

（2）进口商品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立陶宛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②钢铁制品；③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④杂项化学产品；⑤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⑥木浆等纤维状纤维素浆；废纸及纸板；⑦铜及其制品；⑧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⑨塑料及其制品；⑩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等水果。

【投资】目前中国在立陶宛的直接投资规模较小。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立陶宛直接投资流量100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立陶宛直接投资存量697万美元。中国对立陶宛投资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物流业、餐饮业、信息通讯、房地产等。

立陶宛对华累计投资额1083万立特（约403万美元），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等。

【承包劳务】立陶宛加入欧盟以来，经济快速发展，但劳动力大量外流，导致立国内部分行业人员紧缺。2005年下半年以来，立造船、纺织、建筑等企业开始寻求从中国引进熟练技术工人。在中立双方的紧密配合和共同努力下，2007年10月，50名中国造船技术工人抵达立陶宛，并于当月17日在立西部造船厂上岗工作，成为第一批进入立陶宛市场的中国工人。该项目是第一个中立劳务合作的正式项目，也是中国在波罗的海三国第一个正式劳务合作项目。



清华同方威视公司中标的500万美元立陶宛集装箱检测设备项目安装现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立陶宛各类劳务人员4人，年末在立陶宛劳务人员49人。

2.5 立陶宛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立陶宛货币为立特（LITAS），辅币为立分（CENTAS），1立特=100立分。立陶宛自2002年2月起将立特与欧元的汇率挂钩，并可自由兑换，立特与欧元的固定汇率为1欧元=3.4528立特。2008年至2011年，美元兑立特的平均汇率分别为1美元兑换2.3569、2.4828、2.6067、2.4817立特。2012年12月31日，美元兑立特的汇率为1美元=2.6333立特。

目前，人民币在当地不能直接结算或兑换。

2.5.2 外汇管理

立陶宛自1993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外汇法》，该法规定外国公民和法人有权在立陶宛银行开设外汇账户，外汇交易必须在立陶宛中央银行许可的银行机构进行。根据立海关有关规定，如携带10000立特（约合2900

欧元）以下现金或等价值证券、股票等出入境，自愿申报；如携带10000立特（约合2900欧元）以上现金或等价值证券、股票等出入境，必须申报；严禁携带50万立特（约合14.48万欧元）以上的现金或等价外国货币出境。

2.5.3 银行机构

立陶宛银行（Bank of Lithuania）为立陶宛中央银行，它独立于立陶宛政府及其他机构，主要职能包括发行本国货币、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确定本国货币汇率机制并发布官方汇率、颁发或撤销本国金融机构许可证、批准外国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等。

立陶宛目前共有8家商业银行，8家外国银行分行及68家合作社性质的贷款联盟。外资占立陶宛银行总资本的比例超过80%，主要来自瑞典、丹麦等北欧国家。目前立陶宛国内最大的商业银行是SEB，由瑞典SEB集团持股98%，该银行客户数量接近100万，资产达180.2亿立特（约52亿欧元），存贷款量占立陶宛存贷款市场的三分之一左右。第二大商业银行SWEDBANK由瑞典SWEDBANK集团控股，该银行的存款量占立相关业务市场份额的30.3%，贷款占26.7%。第三大商业银行DnB NORD BANKAS由德、挪合资，双方共拥有该银行93.11%的股份，该银行在立陶宛商业银行市场上资产占12%，贷款业务占15.2%，存款业务占10.6%。最近两年，立陶宛金融业状况不佳，2011年12月，SNORAS银行破产，后被国有化。2012年12月，国家信贷联合公司资不抵债，被勒令暂停营业。2013年2月，SIAULIU BANKAS收购了原第六大银行UKIO。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于2008年在立陶宛设立工作组，主要为中立企业开展重要经济合作项目提供融资咨询服务。

2.5.4 融资条件

立陶宛于2001年11月29日成立了投资与商业担保公司（Invega），为中小企业（员工总数不超过250人）提供贷款担保。企业运营时间超过3年的，可获得担保额度最高为500万立特（约合144.8万欧元），运营时间不满3年的，可获得担保额度最高为200万立特（约合57.9万欧元）。企业获得担保，须一次性支付担保额度1%或1.5%的担保费。该公司未对外国在立陶宛企业申请贷款担保设立特殊规定。立陶宛经济部负责对该担保公司的监管。2012年12月，立陶宛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及居民本币贷款平均利率为4.32%，本币存款平均利率为0.85%。

2.5.5 信用卡使用

目前立陶宛共发行信用卡超过50万张，占全部银行支付卡总额的12%。其中万事达卡占信用卡总数的59.6%，Visa卡占36.1%，American

Express卡占4.2%。借记卡是立国内主要的支付卡种类，总数超过370万张，占全部银行卡总数的87%，其中Visa借记卡占69.8%，万事达卡占30.2%。中国国内发行的维萨、万事达外币卡可在当地刷卡消费或取现。

2. 6 立陶宛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维尔纽斯证券交易所（VSE）成立于1993年，目前隶属于NASDAQ OMX集团，是立陶宛唯一的证券交易所，主要从事证券交易、挂牌上市和提供信息服务。只有VSE的会员单位（主要是银行和经纪公司）可以在该交易所进行交易。该交易所与里加证券交易所和塔林证券交易所一起组成NASDAQ OMX波罗的海交易所，发布OMX波罗的海指数。自2010年11月22日起，立陶宛维尔纽斯证券交易所交易币种由立特改为欧元。

2. 7 立陶宛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表2–8：立陶宛水、电、气价格

企业用途	单位	平均价格（立特）
电	度	0.1139 - 0.1300
天然气	立方米	2.09
自来水	立方米	2.95
热水	立方米	13.77
汽油	升	3.56

资料来源：立陶宛投资署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据立陶宛统计局统计，截至2012年底，全国劳动人口147万人，就业人口127万，失业人口20万人，失业率为13.3%。

【工薪】2012年，立陶宛居民税前平均月工资2137立特（约合795美元），每月最低工资标准1000立特（约合372美元）。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在2005-2008年期间，来立陶宛的外籍劳务人员不断增多，但是，在2010-2012年期间，立失业率较高，人才外流现象较为普遍，对外国劳务的需求较为有限。2011年，立陶宛共向3327余名外籍劳务人员发放劳动

许可，是2010年发放数的两倍，其中中国公民173人，其中大部分为厨师。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立陶宛土地价格见下表：

表2–9：立陶宛三大主要城市平均土地出售价格

（单位：立特/英亩）

城市名称	土地价格
维尔纽斯	22400（市中心）
	9300（市郊）
考纳斯	14800（市中心）
	7500（市郊）
克莱佩达	20900（市中心）
	8200（市郊）

资料来源：立陶宛投资署

立陶宛租房价格见下表：

表2–10：立陶宛各主要城市租房价格

（单位：立特/平方米/月）

地　区	A级办公楼月租金	B级办公楼月租金
维尔纽斯	35 - 48	22- 30
考纳斯	30 - 34	10 - 22
克莱佩达	27 - 36	17 - 26
	主要商业区商用房月租金	购物中心商用房月租金
维尔纽斯	参照A、B级办公楼月租金	18 - 30
考纳斯	参照A、B级办公楼月租金	16 - 27
克莱佩达	参照A、B级办公楼月租金	16 - 27
首莱	25-34	9 - 17
潘涅维日	22-33	9 - 15
仓库月租金		
维尔纽斯	10 - 18	
考纳斯	4 - 12	
克莱佩达	12 - 18	

资料来源：立陶宛投资署

2.7.5 建筑成本

根据立陶宛统计局2013年3月公布的数据，当年1月该国生产水泥1.93万吨，塑料门窗2.11万吨，铁丝或非合金钢线5977吨。同期，立陶宛进口水泥、石膏、石料等约1688万欧元，同比增长0.8%，出口约243万欧元，增长0.1%；塑料和塑料物品进口7006万欧元，同比增长3.3%，出口1.06亿欧元，同比增长5.6%；铸铁和钢材进口4023万欧元，同比增长1.9%，出口1851万欧元，同比增长1%。

表2–11：立陶宛主要建材价格

商品名称	单位	价格
钢材	每延长米重1.58公斤	833美元/每吨
水泥	每袋35公斤	5.22美元/每袋
塑钢	100mm板材	38美元/每平方米

资料来源：中国驻立陶宛大使馆经商参处

3. 立陶宛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立陶宛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主要是经济部和外交部。其中经济部主要负责改善国内商业和投资环境、促进立陶宛企业出口、促进企业创新、监管国有企业、利用欧盟结构基金援助、监管政府采购、发展旅游业;负责纺织品双边监管体制、进口配额和第三国纺织品及钢铁产品进口申请的管理;确保立陶宛本国外贸、关税等相关法规与欧盟有关规定相符;负责两用物资进出口的监管及相关出口许可的颁发。外交部主要负责会同经济部制订本国对外贸易政策;参与欧盟针对第三国贸易保护措施案件的调查和决策,就有关案件起草立陶宛本国立场报告,协助涉案企业维护自身利益。

3.1.2 贸易法规体系

立陶宛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以后,执行欧盟统一的对外贸易政策,包括统一的关税、进口禁令、进口许可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和检验检疫措施。立陶宛本国生产的产品属于欧盟原产地产品,对于第三国与欧盟其他国家适用相同的出口关税。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立陶宛执行欧盟统一的进出口政策,鼓励出口,遵循欧盟在安全和技术标准方面对进出口产品的规定。目前,立陶宛执行欧盟与马其顿、阿尔及利亚、埃及、以色列、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叙利亚、突尼斯、约旦、南非、墨西哥、智利等国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作为WTO的成员国,立陶宛享有利用WTO相关规定保护本国产业的权利。此外,立陶宛制订的有关贸易管理规定也必须符合其加入WTO时的承诺以及WTO的相关规定。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立陶宛执行欧盟统一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此外,立陶宛有关法律法规还有《消费者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烟草管理法》、《生物燃料法》和《建筑法》等。

立陶宛设有非食品检验检疫局,该局由原来的立陶宛国家质量检验局、国家卫生局和国家兽医局重新整合而成。该局职责主要包括:对进入立陶宛市场的消费类产品的强制安全标准和商标规范进行监管;禁止危险

的非食品产品进入立陶宛市场；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调查并保护消费者权益等。该局在立陶宛11个主要城市均设有分支机构。

此外，立陶宛还设有国家食品检验与兽疫局，该部门职能主要包括：执行国家在食品安全领域的政策，保障动物的健康和福利；确保进入立陶宛市场的食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商标规范和强制性要求。该局在立陶宛10个县、5个主要城市和34个区设有分支机构。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立陶宛海关总署隶属于立陶宛财政部，下属机构有海关犯罪局、海关信息中心、海关实验室、海关培训中心、3个地区海关（维尔纽斯、考纳斯、克莱佩达）。其中，各地区海关下辖本地区邮局海关、机场海关、货运海关、铁路海关、公路海关和港口海关等。立陶宛海关总署的主要职责包括：通过有效的海关监管措施确保国内市场和社会的安全；确保海关税收的正常征收；通过实施现代化和电子化的管理模式和工作流程，促进商业环境的良好发展。立海关总署执行欧盟统一的关税政策，对盟内商品免征关税，对盟外商品征收关税，关税税种、税率等执行欧盟统一标准。如查询具体进出口商品税率，请登录立陶宛海关官方网站，并进入LITAR数据库。在点击“browse tariff”按钮后，可选择商品来源国（如，中国）、具体的10位数海关HS编码，即可得到关税、增值税、消费费及其他相关税率信息。

LITAR数据库：http://litarweb.cust.lt/taric/web/main_EN

如需模拟计算进口税费，还可使用立陶宛海关提供的“税费计算器”，输入具体数据后，即可得到初步的进口税费情况。

税费计算器：http://litarweb.cust.lt/taric/web/calc_EN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立陶宛主管投资和外国投资的部门较多，包括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立投资政策制定机构为立陶宛经济部，执行机构主要是立陶宛投资署（Invest Lithuania），隶属于立陶宛经济部。投资署主要职能是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本国商业环境和相关投资信息，吸引外国投资者到立投资。此外，立陶宛参与投资促进工作的机构还有立陶宛自由市场协会（Lithuanian Free Market Institute）、投资者论坛（The Investors’ Forum）和立陶宛国际商会（Lithuania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等。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立陶宛于1999年颁布实施《投资法》，该法适用于国内和外国投资。根据该法，外国投资者和立陶宛本国投资者享有同样的权利，平等对待。除了涉及国家安全及国防领域以及彩票行业之外，外国投资者可以进入立陶宛各个经济领域不受限制。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立陶宛法律规定的外国投资方式主要有：

（1）设立公司或收购一个正常经营的公司部分或全部的所有权；

（2）购买各类证券；

（3）创造、获得或者增加长期资产的价值；

（4）通过提供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方式获得一个公司的控股权；

（5）缔结转让或租赁协议等。

立陶宛政府对企业并购实施控制，以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重大企业并购交易须向立陶宛竞争委员会申报，申报时间必须为参与企业并购交易的各方达成协议后1周之内。立陶宛竞争委员会在审批上述申报过程中将听取与并购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审批实行两审制，一审、二审时限分别为1个月和4个月。

3.2.4 BOT方式

立陶宛BOT等融资建设项目主要由特许经营权法律来规范，1996年9月10日颁布第一部国家特许经营权法，共5章21条细则。该法从特许经营活动范围的界定、申请和推出程序、政府和特许经营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权利义务、涉及的法律、税收、担保等方面做了规定。除BOT方式，其他项目融资形式如：PPP方式也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但是，该法只从概念和理论上做了规定，没有实施细则。因此，自1996年到2003年，没有任何特许经营融资项目出现。2003年6月24日新特许经营权法律草案获得通过并于当年10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案增加了对私人投资者的优惠条款，与前一部法律相比，在特许经营的协商、批准和执行上有更加灵活的管理规定。2003年新法律是欧洲复兴发展银行资助完成的，采用欧盟相关规定和惯例，在2005年欧盟各国特许经营权法评估中，欧洲复兴发展银行认为立陶宛新特许经营法“最符合国际惯例”。历史原因使立陶宛的基础设施大多采用俄罗斯标准，与欧盟其他国家相比，在标准和现代化程度上存在一定差距。在与欧盟接轨的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需求很大，因此，公路、铁路、机场和港口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核电站、天然气管线等能源项目较多地采用此种项目融资模式。另外，立政府希望自由经济区建设也采用类似模式进行。

目前，立特许经营权法对特许经营年限没有做出具体规定。

立陶宛的外国投资主要来自欧盟、爱尔兰、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丹麦等，他们也是在立BOT等融资建设项目的主要外国投资者。

主要案例：立陶宛与日立公司签署初始核电站特许协议。

2012年3月30日立陶宛政府与日本的日立公司初步达成了在立陶宛建造一个新的核电站的协议，将成为立陶宛最大的投资项目，总造价为170亿立特（约50亿欧元），立陶宛投资占38%，日本日立公司占20%。拉脱维亚，爱沙尼亚，波兰的能源公司也有望加入，立陶宛希望在2020—2022年期间建成新核电站 。到2020年，Visaginas核电站的建设将给立陶宛带来9.62亿的额外税收，在2011到2050年期间将为立GDP贡献347亿立特。协议签署后将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核电站的设计工作。日本日立公司、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以及波兰的能源公司等将是该公司成员。

3.3 立陶宛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立陶宛税务系统由财政部下属税务监管局管理，并设有10个地区税务监管局。另外，海关署、环境部等部门参与相关税费的征缴管理工作。目前立陶宛主要有以下税种：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房地产税、土地税、增值税、消费税、遗产税及博彩税。

立陶宛计税期一般按自然年度计算，特殊类型的企业可以根据季节计算，但总时长不能超过12个月。企业所得税应在每年5月1日前申报。个人所得税按季度申报，申报时间应为每季度结束后20个自然日之内。增值税应在每月15日前申报。

企业应直接向立陶宛税务督查署（Lithuanian Tax Inspectorate）申报，报税时只需填写相应表格，并将有关材料提交或通过网上发送至税务督查署即可，网址：www.vmi.lt/en。

除在税务机关第一次登记注册时需提交企业注册证明文件、代理人授权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及国家企业注册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外，企业在日常报税时只需按税务部门提供的格式表格填报即可。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所报税收进行抽查，企业有义务提供会计报表等企业经营情况证明文件供税务机关核查使用。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立陶宛对本国企业和国民，以及在立运营的外国企业和获得收入的外国公民征税。

【企业所得税】

（1）针对立陶宛企业及外国企业在立的常设机构，企业所得税率为15%。对小型企业只征收5%的企业所得税（普通企业为15%），起征点为100万立特（约29万欧元）。

（2）外国公司所得红利的税率为15%。如外国公司拥有立陶宛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票，且连续持有时间（含分配红利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其获得的红利免征所得税。在欧洲经济区内注册的企业在立陶宛获得的分红收入免征所得税。

（3）自2008年4月起，立陶宛采用激励研发的税收措施，如将企业用于研发的费用三倍抵扣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所得收入基数、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

（4）若企业暂停经营活动，停业期间可免交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自2009年1月1日起，立陶宛个人所得税率调整为15%。

（2）个人所得税将根据个人实际工资收入情况及所属群体，给予一定程度的减免。对于抚养1个或1个以上孩子的家庭，实施相应的个税优惠政策。

（3）对于抚养1个或1个以上孩子的家庭，实施相应的个税优惠政策。

（4）下列情况个人所得免征所得税：符合法律规定的保险赔偿金、利息收入、慈善收入、农业活动所得、海员收入等。

【房地产税】

（1）立陶宛对本国和外国的自然人及法人征收房地产税。征收对象包括自然人所有的用于商业目的（如办公、宾馆、贸易、服务及餐饮等）的房地产，或用于住宿、园艺、温室等的房地产，以及在立境内的法人所有的房地产。

（2）房地产税按照房地产征税价格的0.3%-1.0%征收。地方政府可根据下列条件自行确定特别税率：房地产使用目的、房地产保养状况、纳税人类型（规模、形式或社会地位）以及房地产在行政区划中所处位置。

（3）下列情况房地产免征房地产税：自然人所有的用于农业、教育、社会保障和宗教仪式所用商品的生产的房地产、立国有及地方政府所有或国有组织和企业及地方组织和企业所有的房地产、自由经济区内的房地产、贸易联盟所有的房地产、已破产公司所有的房地产等。

（4）对每个自然人名下房产总价值超过1百万立特（约29万欧元）的部分征收1%的奢侈税。

【土地税】立陶宛对私有土地按年以土地价格的1.5%征收土地税；对于农业用地、公寓住宅所有者及住宅建设协会、联合体及合资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以0.35%的税率征收土地税；对于用于经济、商业活动的土地、私

有房产建设用地以0.5%的税率征收土地税。

【增值税】立陶宛对货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部分、提供的劳务及货物进口征收增值税，税率为21%，法律规定的特例除外。公司增值税起征点为年营业额15.5万立特（约4.5万欧元）。

【消费税】立陶宛参照欧盟的相关做法，对酒及含有酒精的饮料、烟草及能源产品征收消费税。

【污染税】因商业行为对立陶宛环境产生污染的个人和企业将被征收污染税，进口和生产特定产品（如轮胎、电池、电子产品等）的企业，也将被征收污染税，税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3.4 立陶宛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立陶宛加入欧盟后，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入盟前的一些税收优惠皆被取消，仅在自由经济区还实行部分税收优惠。

3.4.2 行业鼓励政策

2007年12月19日立陶宛政府通过了“2008年至2013年投资促进战略”。该战略的主要目的是改善立陶宛的投资环境，建立灵活的劳工和税收制度，加大工业区的建设力度，并对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给予直接的资金支持。战略中提出的具体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改善投资环境。修改《劳动法》、《税法》和《法人注册登记法》，提高劳动雇佣关系的灵活性。鼓励在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领域的投资，给予科研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制定方便公司注册的登记制度（规定公司注册登记的时间不超过1个小时）。

（2）加快工业园建设，改善工业园的基础设施及建立投资信息服务系统，并利用欧盟援款给予资金支持。

（3）对于符合条件的总额超过2000万立特的“绿地投资”或总额超过500万立特的设立研发中心的投资，立陶宛政府可以给予资金支持。但累计资助总额不超过其投资总额的50%，而且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在立陶宛境内设立研发中心。

②跨国公司在立设立分支机构，且该分支机构从事的商业行为或服务具有跨国性质。

③拥有国际知名品牌的跨国公司在立投资。

④拥有高新技术的跨国公司在立投资。

⑤投资设立带有研发部门的公司，且研发部门的投资额占整个项目投资的20%以上。

⑥投资设立的公司能够提供至少20个3年以上的工作岗位，且其中50%以上的岗位的薪水超过国家平均工资的3倍。

⑦投资设立公司的产品70%以上用于出口，且公司在新的生产设备的投资额占总投资的50%以上。

3.4.3 地区鼓励政策

请参照“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章节中，工业园和自由经济区的相关优惠政策。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目前，立陶宛建有4个工业园、7个自由经济区和5个高新技术园区。

【工业园】截至2012年底，正常运营的较大规模工业园区共4个，分别为帕吉及埃（PAGEGIAI）、热迪维利丝基斯（RADVILISKIS）、热梅加拉（RAMYGALA）和阿利图斯（ALYTUS），运营面积分别为30公顷、15.5公顷、12.4公顷和49公顷。如入驻工业园，地方政府可为投资者提供土地和房产税减免等优惠政策。

【自由经济区】考纳斯自由经济区位于立陶宛第二大城市考纳斯，规划面积534公顷，入驻企业包括VIČ IŪ NAI GROUP、Š VIESA 、Lavisos LEZ Terminalas、Jana seta、Finnfoam、、HITECH、Festina等企业。

克莱佩达自由经济区位于立陶宛第三大城市克莱佩达。截至2012年，园区规划面积412公顷，入驻企业16家，计划入驻企业4家，累计投资额2.3亿欧元（自2002年起），分别来自英国、爱尔兰、泰国、丹麦、日本等。著名企业包括：泰国的Orion Global PET、爱尔兰的BNTP、立陶宛的AD REM LEZ和Pack Klaipeda。就业人数约1000人。

首莱自由经济区面积218公顷，区内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已完成。计划建设公路4.141 公里，铁路5公里，电力供应15兆瓦，通讯网络4.14公里。入区企业将面向：金属加工、非金属矿产品、机器制造、车辆、电子和光学仪器、食品加工、服装和纺织品、木材加工、家具生产、建筑业、运输业、印刷出版业等领域。

帕尼韦日斯自由经济区面积47公顷，经济特区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已完成。现有公路1.8公里，铁路线经过园区。入区企业将面向：金属加工、建筑、橡胶和塑料、非金属矿产品、电子和光学工业、车辆配件生产、机器和仪器生产、食品加工、服装和纺织品、化学工业等领域。

凯代尼艾自由经济区位于考纳斯地区，面积131公顷，经济特区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已完成。目前有1.57公里公路（计划再建2.89公里），1.2公里铁路。入区企业将面向：化工、橡胶塑料、金属加工、运输、车辆制造、服装和纺织品、木材、机器设备、建筑和食品加工业等领域。

马里亚姆波列自由经济区面积78公顷，经济特区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已完成。计划建设公路2.8公里，还将建设铁路，有输电线路10千瓦，燃气网5.8公里，电信网络5.92公里。入区企业将面向：金属加工、机器和仪器制造、服装和纺织品、食品加工、木材工业、非金属矿产品、车辆制造和建筑业等领域。

阿克米亚内自由经济区位于首莱地区北部，面积99公顷，经济特区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已完成。公路、饮用水和污水设施和铁路尚未规划。入区企业将面向：化工、机器和仪器制造、车辆装配、橡胶和塑料、非金属矿产品、食品加工、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建筑和运输等领域。

立陶宛自由经济区主要实行如下优惠政策：针对运营管理公司，国家对土地出让金减免50%，允许土地按照市场价格向入驻企业转租，土地使用期为49年。针对入驻企业，前6年免征公司所得税（立陶宛公司所得税15%），后10年减半征收，免房地产税、土地税和红利税。

【高新技术园】立陶宛建有5个高新技术园区，分别是位于维尔纽斯的“Saulė tekis Valley”和“Santara Valley”、位于考纳斯的“Santara Valley”和“Nemunas Valley”和位于克莱佩达的“Marine Valley”。上述园区分别依托维尔纽斯大学、考纳斯大学和克莱佩达大学等大专院校，推行产、学、研相结合，从事激光、新材料和纳米、半导体和电子、生物医药、信息通信、新能源、农业技术、食品安全、海洋等技术创新活动。

目前，尚无中国企业入驻上述工业园、自由经济区和高新技术园区。

3.5 立陶宛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立陶宛《劳动法》对劳动合同的订立、时长、工时、加班、工资、休假等均有明确规定。

【劳动合同】必须符合《劳动法》确定的格式，且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必须包括合同有关方必须遵守的条款，如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合同时限，固定工作内容的合同不得确定雇佣时间。此外，雇佣双方必须在合同内明确工作报酬。

【终止合同】立陶宛《劳动法》规定，只有在如下情况下方可终止劳动合同：

（1）雇佣方破产且不再继续经营；

（2）被雇佣方死亡；

（3）雇佣双方就解除雇佣合同达成协议；

（4）雇佣合同到期；

（5）雇佣方提前通知；

（6）被雇佣方提前通知等。

在被雇佣方无过错的情况下，雇佣方也可出于善意终止雇佣合同。但雇佣方必须在终止雇佣关系前2个月书面通知被雇佣方。

【工作时间】普通工种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周40个小时，每天不超过8个小时。标准的每周工作时间为5天，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6天。

【加班】雇佣方可要求被雇佣方加班工作，但加班时间不得超过连续两天总计4个小时，或每年不得超过120个小时，特殊情况下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每年180个小时。

【工资】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800立特（约合306美元）。加班工资至少应为正常工资的1.5倍以上。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欧盟以外国家的非立陶宛长驻人口可在立陶宛临时工作，但必须得到立陶宛劳动交易所颁发的劳动许可。欲在立陶宛工作3个月至半年的外国公民必须获得临时居留许可。外国公民可向立陶宛各驻外使领馆申请居留许可，已合法进入立陶宛境内的外国公民可直接向立陶宛内务部下属的移民局提交申请。持有立陶宛短期访问签证的外国公民不能申请居留许可。

除特殊情况外，与外国公民签署的劳动合同必须于合同签订起3日内报立陶宛劳动交易所登记备案。外国公民在立陶宛工作内容亦不得超出工作许可所规定的范畴。

立陶宛引进外籍劳务人员的程序及相关要求如下：立陶宛用人单位在雇用非欧盟国家的劳务人员之前，应在欧盟统一的劳务网站上刊登相应岗位的人员招聘信息，如1个月内无欧盟国家公民应聘，可向所在地劳动交易所为拟雇用的非欧盟国家劳务人员申请劳动许可。用人单位申请劳动许可应在申请表上注明劳务人员的工种和职位，该劳务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年，有关职称和技能证明需要经过认证。立陶宛劳动交易所应当自受理用人单位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根据立陶宛劳动市场的供求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劳动许可。劳动许可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期满后外来劳务人员需出境重新申请。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立陶宛劳动交易所有权取消劳动许可：以欺骗手段获得劳动许可；获得劳动许可后一个月内雇主与外来劳务人员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外来劳务人员超出劳动许可范围从事其他工作；雇主与外来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被撤销或失效等。立陶宛劳动交易所取消劳动许可后应在7天内将这一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外来劳务人员和立陶宛移民局。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立陶宛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民众对引进外籍劳工态度较为保守消极。

入盟前，立陶宛曾规定每年引进外来劳务人员的限额为1000名。入盟后虽然取消了限额，但在办理居留、签证和劳动许可等方面控制较严，手续较为繁琐，审批时间较长，如申请所需文件均需翻译成立陶宛语，并要进行公证或认证，劳动许可和工作签证的审批时间可长达半年，加之立陶宛国内对外籍劳务需求有限，且立工资水平远低于欧盟发达国家，这些都是影响外籍人员赴立陶宛工作的不利因素或潜在风险。

立陶宛负责劳动市场监管援助事务的机构为劳动交易所，隶属于立陶宛社会保障与劳动部。该所网址为：www.ldb.lt，电话：00370-5-2360793，传真：00370-5-2360788，电邮：info@ldb.lt。

3.6 外国企业在立陶宛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立陶宛《土地法》规定，立陶宛土地按所有权可分为中央政府所有、地方政府所有和私有土地三种；按照土地使用目的分为农业用地、林业用地、水产业用地、保护用地和其他用地五种。

在立陶宛进行土地使用和开发包括以下程序：获得土地地块、对地块进行详细规划、建设施工、官方认定建设施工完毕并确定相应用途。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立陶宛宪法规定，只有符合《欧洲与泛大西洋一体化》标准的外国企业、自然人和机构有权拥有立陶宛土地，上述标准涵盖的国家包括：欧盟成员国、经合组织（OECD）成员国、北约组织成员国、欧洲经济区（EEA）国家以及与欧盟或其成员国签署合作协议（Association Agreement）的国家。来自上述范围之外的国家的企业、自然人和机构，也可以通过在立陶宛当地注册法律实体的方式，来获得土地所有权，不受实体外资占股比例的限制。外国企业/外国人也可以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最长为99年。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外资公司参与立陶宛证券交易与立陶宛本国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立陶宛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部门主要有立陶宛环境部及其地区分支

机构、立陶宛农业部、县、市政府部门等。

立陶宛环境部

网址：www.am.lt/VI/en/VI/index.php

电话：00370-5-2663488

立陶宛农业部

网址：www.zum.lt/min/index.cfm?langparam=EN

电话：00370-5-2391111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立陶宛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立陶宛环境保护法》、《立陶宛经济活动环境影响评估法》、《环境污染征税法》、《废物处理法》等。有关法规可在立陶宛议会网站查询。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立陶宛刑法典规定，如果自然人或法人违反了环境保护或自然资源使用的相关法律，其行为威胁人类生命或健康，或可能对动植物造成重大损害，或引发其他严重环境灾难，将被处以罚款，或限制自由，或拘捕，或3年以下的监禁。如果情节严重，则被处以罚款，或拘捕，或6年以下的监禁。如果情节轻微，则将被罚以社区服务，或罚款，或限制自由，或逮捕。

如果自然人或法人破坏或毁坏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景观区或其他国家天然保护区，将被处以罚款，或限制自由，或拘捕，或5年以下监禁。如果自然人或法人未经允许，擅自砍伐或以其他方式破坏森林或沼泽水渠面积超过一公顷，将被处以罚款，或拘捕，或2年以下的监禁。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根据《立陶宛经济活动环境影响评估法》规定，下列经济活动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新建建筑工程项目、现有建筑重建项目、新技术投产或现有技术或生产方式升级或改变、产品型号改变、产品产量或类别改变、地址及自然资源勘探活动以及土地、森林及水资源调查活动。

其中，大型农业和水产养殖业；石油、天然气、煤炭及其他矿产采掘和加工行业；热电站、核电站及其他能源行业；钢铁冶炼及加工；石棉开采等建材行业；化工及石化行业；森工及造纸业；港口、公路、铁路、机场、油气管道建设；水利工程、污水和废物处理等大型项目属于强制性环境影响评估范畴（清单详见该法附件1）。而规模相对小的项目，食品、纺织、皮革加工、纤维板制造业、橡胶加工、市政工程项目，以及其他类型经济活动、休闲旅游业，则归入选择性环境影响评估范围（详见该法附

件2）。

立陶宛环境影响评估的主管部门是环境部，其他参与部门还包括卫生、消防、文化保护、经济和农业发展以及地方政府等部门。立陶宛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包括：提交环评申请—初审（最多20个工作日）—确定评估范围（10个工作日）—环评及报告准备（40个工作日）—环评报告复核（25个工作日）—环评报告公布。环境影响评估所需时间为，须进行初审的项目95个工作日，无须初审的项目75个工作日。

申请环境影响评估可联系立陶宛环境部污染防控司环境影响评估处，电话00370-5-2663654。

3.9 立陶宛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立陶宛除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欧洲理事会《反腐败刑法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等文件外，还颁布了《预防腐败法》、《特别调查局规程》、《政党和竞选资金及财务控制法》、《游说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完善了相关配套法律，如《刑法典》、《刑事侦察法》、《刑事诉讼法》、《国家保密法》、《公共服务法》、《公共管理法》、《保护个人隐私法》等一系列法律。

立陶宛特别调查局（STT）隶属于总统和议会，是立反对官员腐败和商业贿赂的主要国家机构，主要依法查办涉及公职人员的行贿受贿、渎职、滥用职权等违法行为。

根据立陶宛刑法典规定，反商业贿赂法律主要指向国家政治人物，在国家或市政机构以及在司法、执法、审计和监督机构及类似机构，代表政府履行职能或行使行政权力，从事公共管理的公务人员以及正式的候选人。如果在外国机构、国际组织或国际司法机构内任职并掌握一定的权力，或成为该职务的正式候选人，同等视为公务人员。如果为任何国家、非国家或私人、企业或组织工作，或在职业活动中管理并掌握一定的行政权力，或有权代表此私人、企业或组织开展活动，或提供公共服务，也视同为公务人员。

如果公务人员或与其等效者，在其行使权力过程中，为自身利益或他人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接受、允诺或同意接受贿赂，要求或诱使他人行贿，以便依法作为或不作为（或从事非法活动），则将被解职、或被剥夺从事某种类型活动的权利，或判处4年以下监禁（或判处6年以下监禁）；如果金额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50倍，则判处2—8年监禁，如果金额不到1倍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则视为轻微犯罪，将被解职、或被剥夺从事某种类型活动的权利。

如果中间人利用其社会地位、公职、权力、家庭关系、对国家或市政机构或国际公共组织的接触或其他可能性影响，使相应机构的公务人员或等效者承诺对相应机构发挥影响力，以确保合法地或非法地作为或不作为而换取贿赂，将被处以拘捕或3年以下的监禁。如果发生此类犯罪，且情节轻微，则被处以罚款或拘捕。如果法人实体受贿，则同样被追究法律责任。

行贿者也将被处以限制人身自由，或罚款，或判处2年以下的监禁。如果金额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50倍，则判处4年以下的监禁。如果金额不到1倍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则视为轻微犯罪，将被判处限制自由，或罚款，或拘捕。如果法人实体行贿，则同样被追究法律责任。

3.10 立陶宛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立陶宛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规定。但公司必须具备立陶宛法律所规定的相关资质。有关规定详见立环境部网站，网址：www.am.lt/VI/en/VI/index.php#a/102。

3.10.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在当地承包工程没有被禁止的特别领域。

3.10.3 招标方式

立陶宛法律规定有4种招投标方式，即：公开招标、限制范围招标、竞争对话方式招标以及协商议价。

3.11 立陶宛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立陶宛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3年11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3.11.2 中国与立陶宛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6年6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1.3 中国与立陶宛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2年1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经

济贸易合作协定》。

3.11.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10年6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立陶宛共和国经济部关于建立双边投资促进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3.12 立陶宛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立陶宛自1990年恢复独立以后，就开始着手将前苏联式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向现代化的、有效的保护私有知识产权制度的转变。1992年4月30日，立陶宛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01年5月31日，立陶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立陶宛国内立法已完全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定》（TRIPS）的有关要求。此外，立陶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与欧盟的相关法律法规保持高度一致。

立陶宛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主要有《民法》、《商标法》、《工业设计法》、《专利法》和《进出口商品知识产权保护法》等。

立陶宛专利局是负责知识产权有关工作的政府机构，其主要职能包括专利、工业设计、公司名称、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注册和保护。此外，立陶宛文化部负责知识产权的立法工作。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在立陶宛以《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中，针对侵权行为，主要规定了民事、行政、刑事3种责任形式。

（1）民事责任。根据立《民法》和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被侵权人可以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法院要求侵权人停止销售侵权产品，要求侵权人在媒体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公布法院裁决，消除不利影响。如侵权人存在故意或过失，被侵权人有权要求侵权人赔偿，数额为其应得报酬的2倍，如侵权人不存在过错，被侵权人有权得到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不当利益。

（2）行政责任。2007年7月3日，立议会修改了《行政处罚法》，新增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政责任。主要包括：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没收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和设备，对非法持有和运输侵权产品者予以行政罚款。2001年1月，立陶宛修改了《海关法》，授权立海关对进出口的侵权产品进行搜查、扣押及拘留侵权人。

（3）刑事责任。2000年5月，立陶宛修改了《刑法》，规定了侵犯知

识产权的刑事责任，可以对侵权人处以罚金和2年有期徒刑。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立陶宛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

《投资法》（《LAW ON INVESTMENT》），该法对在立陶宛投资的条件、投资者的权利及投资保护措施做出了规定。

《立陶宛外国投资法》（《REPUBLIC OF LITHUANIA LAW ON FOREIGN CAPITAL INVESTMENT IN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该法规定了外国投资者与立陶宛法人、自然人以及政府的关系。

《立陶宛外资禁止或受限商业领域法》（《REPUBLIC OF LITHUANIA LAW ON SPHERES OF BUSINESS ACTIVITY WHERE IN FOREIGN INVESTMENT IS PROHIBITED OR LIMITED》）。该法规定了外资禁止参与或受限参与的商业活动的范围。

《立陶宛集体投资企业法》(《REPUBLIC OF LITHUANIA LAW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该法规定了集体投资企业在立陶宛的经营范围及政府监管内容。

《立陶宛投资公司法》（《REPUBLIC OF LITHUANIA LAW ON INVESTMENT COMPANIES》），该法规定了在立陶宛设立投资公司的相关条件及权利和义务。

4. 在立陶宛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立陶宛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立陶宛法律规定的企业形式有11种，其中外国投资企业最为常用的是设立责任有限公司（UAB）及股份有限公司（AB）。责任有限公司（UAB）最低注册资本为2896欧元，股份有限公司（AB）最低注册资本为43443欧元。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立陶宛注册中心为该国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网址：www.registrucentras.lt/index_en.php。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通常，在立陶宛注册有限责任公司需要5个步骤，大约3周时间。

（1）提交公司名称的预订申请；

（2）准备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文件；

（3）开设一个金额不少于2900欧元的银行有效账户；

（4）通过公证机关提交认证申请；

（5）通过注册中心完成企业注册。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立陶宛在招投标制度上与欧盟一致，通过国际通行的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承包商。有关当地招标信息可通过以下渠道获得：

（1）立陶宛政府新闻网信息通告（InformaciniaiPranešimai）栏目，网址：www.valstybes-zinios.lt/vpp3/lt（无英文版）；

（2）欧盟电子标讯网站，网址：www.ted.europa.eu；

（3）立陶宛环境部主管该国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情况请登陆该部网站查询，网址：www.am.lt/VI/en/VI/index.php。

4.2.2 招标投标

立陶宛法律规定有4种招投标方式，即：公开招标、限制范围招标、竞争对话方式招标以及协商议价。

立陶宛法律对投标方的资质规定了基本条件，招标方可以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对投标方的资质设定具体条件，主要包括：无犯罪纪录、无腐败、违反税收管理规定等违法记录；具有完成工程的相应资质；企业注册国颁发的资质证明文件及至少5年以上的从业经验等。同时投标方还需要提供有关经营和信用情况的说明，如银行报表、至少连续3年的经营状况等。

4.2.3 许可手续

根据立陶宛《公共采购法》，立遵守国民待遇原则，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没有特殊限制。具体程序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即：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与定标等。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立陶宛国家专利局（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负责在立的专利、商标等的注册。

发明人有权获得专利，自然人、法人可单独或集体申请专利，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申请需提交的文件有：专利申请书、发明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表述请求专利保护的范围）、附图（如果说明书需要附图说明）、其他说明、专利费用交款书。

4.3.2 注册商标

自然人、法人可单独或集体申请注册商标。申请需提交的文件有：申请书（包括申请注册商标和颁发商标注册证）；注册费用交款证明；委托书（如文件递交人不是商标申请人）；要求优先注册的申请（如果需要）；立主管部门颁发的立陶宛国名、国徽、国旗及其他官方标志的使用许可（如果需要）；其他国名、国徽、国旗及其他官方标志的使用许可（如果需要）；商标集体使用的规则或合同（如果需要）；工业品设计、其他工业知识产权或对象的使用许可。鉴于专利、商标等项目的注册需要评估、文件准备和申请程序繁多，且相关文件皆需以立陶宛语书写，立陶宛国家专利局建议外国申请者将有关注册事宜交给相应代理律师办理，该局推荐的律师名单请登陆立陶宛国家专利局网站（www.vpb.lt）查询。

4.4 企业在立陶宛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立陶宛计税期一般按自然年度计算，特殊类型的企业可以根据季节计算，但总时长不能超过12个月。企业所得税应在每年5月1日前申报。个人所得税按季度申报，申报时间应为每季度结束后20个自然日之内。增值税应在每月15日前申报。

4.4.2 报税渠道

企业应直接向立陶宛税务督查署（Lithuanian Tax Inspectorate）申报。

4.4.3 报税手续

企业报税时只需填写相应表格，并将有关材料提交或通过网上发送至税务督查署即可，网址：www.vmi.lt/en。

4.4.4 报税资料

除在税务机关第一次登记注册时需提交企业注册证明文件、代理人授权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及国家企业注册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外，企业在日常报税时只需按税务部门提供的格式表格填报即可。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所报税收进行抽查，企业有义务提供会计报表等企业经营情况证明文件供税务机关核查使用。

4.5 赴立陶宛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立陶宛劳动交易所为外国人赴立工作许可的颁发部门，到立工作须获得该所颁发的工作许可。

4.5.2 工作许可制度

立陶宛对中国人申请工作许可限制越来越严，规定厨师、翻译等专业人员须在国内有5年以上从业经验并持有相应证书才可申请，在立工作2年后需回国重新办理工作申请，再工作2年后就不能继续在立工作。

4.5.3 申请程序

申请应由雇主方提交，如在立陶宛工作时间不超过1年，须向立陶宛劳动交易所申请工作许可，并向立陶宛相关驻外使领馆申请D类签证，如没有该类签证，则须办理临时居留许可；如在立工作时间超过1年，雇主方须向劳动交易所申请工作许可，并向立移民局申请居留许可。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需要提交的资料如下：

（1）基于公司间合同的工作许可：申请表格，有效护照证件的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明，从业经验证明文件，公司间合同，雇主与被雇佣方本人间的雇佣合同，拟从事工作岗位的说明。

（2）基于被雇佣者本人与雇主间合同的工作许可：申请表格，有效护照证件的复印件，被雇佣者永久居住地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从业经验证明文件，被雇佣者工作经历，拟从事工作岗位的说明。

有关具体要求详见立陶宛劳动交易所网站：

www.ldb.lt/en/Information/Pages/default.aspx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立陶宛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Blindziu g.34，Vilnius-4, Lithuania

电话：00370-5-2722375

传真：00370-5-2722161

电邮：Lt@mofcom.gov.cn

网址：lt.mofcom.gov.cn

4.6.2 立陶宛中资企业协会

在立中资企业数量较少，尚未设立中资企业协会或类似机构。

4.6.3 立陶宛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8号，京润水上花园B-30

邮编：100016

电话：010-84518520

传真：010-84514442

电邮：emlituan@public3.bta.net.cn

4.6.4 立陶宛投资促进机构

立陶宛投资署（Invest Lithuania）为该国投资促进机构。2010年6月，中国商务部与立陶宛经济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立陶宛共和国经济部关于建立双边投资促进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地址：Jogailos g. 4, 01116 Vilnius, Lithuania

电话：00370-5-2627438

传真：00370-5-2120160，

电邮：info@investlithuania.com

网址：www.investlithuania.com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立陶宛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投资者在立陶宛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客观看待当地投资环境

立陶宛国家较小，人口不多，市场规模有限。当地劳动力成本相对欧盟发达成员国水平较低，但相对中国国内较高。在立陶宛投资时应客观分析立市场特点，选择合理的投资领域，如设立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组装基地或物流中心等，充分利用当地辐射欧盟和独联体国家的区位优势，避免盲目投资。

（2）深入了解当地和欧盟的法律法规

立陶宛加入欧盟后，对本国法律体系进行了修订，以符合欧盟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立陶宛投资合作，不仅要了解并遵守立陶宛本国的法律法规，还要遵守欧盟的有关法律法规。

（3）切实保障雇员的合法权益

立陶宛有关法律对雇员的休假、工作时间、加班时间、工资报酬等方面均有着明确的规定，在立陶宛投资应该充分保障当地雇员的合法权益，避免由于侵犯雇员权利而导致的劳动纠纷等问题，维护企业形象。

5.2 贸易方面

在立陶宛从事贸易活动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重合同、守信用

立陶宛人较为注重信用，在商务谈判和商业往来中，应重视企业信用，遵守合同约定，避免因细节上的疏忽给立陶宛人留下不守信用的印象，影响未来的贸易合作。

（2）保证产品质量，维护“中国制造”的信誉

中立双边贸易中，中国对立陶宛出口占大多数，立陶宛是中国在波罗的海地区重要的出口市场。在立开展贸易活动应保证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交付时间、运输方式等，安排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等各环节，切实维护好企业自身乃至“中国制造”产品的信誉，为双边贸易健康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3）注重贸易商品的选择

立陶宛本国市场规模较小，受金融危机影响，国内消费受到较大影响。在向立陶宛出口商品时，应确定合理的消费人群，客观估计市场需求，避

免因商品滞销而造成的损失。

（4）注重礼仪，尊重风俗习惯

立陶宛人注重礼仪，在商务谈判过程中，应充分重视当地风俗习惯，并注重个人形象和礼节。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在立陶宛开展工程承包业务应注意以下问题：

（1）抓住市场机遇

立陶宛加入欧盟以来，在欧盟援助资金的支持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较多，涉及道路、交通、能源等领域。中国企业应抓住机遇，充分利用自身在价格和技术上的优势，努力开拓立陶宛市场，并力争立足立陶宛寻求在周边乃至欧盟其他国家承揽承包工程的机会。

（2）依法开展合作

立陶宛对承揽工程项目的企业资质乃至项目管理者均有明确的要求，中国企业在参与当地工程项目时，应明确项目对专业资质等各方面的要求，并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当地有关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5.4 劳务合作方面

在立陶宛开展劳务合作应注意以下问题：

（1）需拥有合法资质

目前，中立双方已就中方劳务人员赴立陶宛工作许可审批建立合作机制，欲赴立陶宛开展劳务合作的企业必须具备中国商务部颁发的合法资质，无资质企业不得向立派遣劳务人员。

（2）立陶宛国内失业率较高，对外籍劳务人员的需求较小

受金融危机影响，当地建筑和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向立陶宛派遣劳务人员之前，派出企业应对相关领域的劳务需求、合作企业的信用和经营状况、劳务合同的条款等，进行深入的调研和认真的分析，避免出现工人到立之后因开工不足、工资标准与合同不符而出现劳务纠纷等问题。

（3）立陶宛对外籍劳务人员审批条件严格

立陶宛对外籍劳务人员赴立陶宛工作有着严格的审批程序和限制条件，劳务派出单位应严格执行立陶宛有关外籍劳务人员在立工作的有关审批手续，安排工人承担工作许可所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将工人转移至原立方合作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开展工作，否则将因违反当地有关劳务规定而受到处罚。

（4）尊重当地社会文化，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中国赴立陶宛劳务人员应尊重当地的文化、宗教、风俗和生活习惯，自觉遵守合同约定及当地的法律法规。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遇有问题时，及时与雇主单位、中国驻立陶宛使馆经商参处联系，避免采取过激行动。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立陶宛作为欧盟成员国，法律法规较为健全，且均与欧盟接轨；本国货币与欧元实行固定汇率制，本币币值相对较为稳定；社会治安好，犯罪率较低；立陶宛人性格较为平和、友善；公共部门较为廉洁，在透明国际2012年度国家清廉度排行中位列第48位。

立陶宛本国市场较小，内部需求有限，较大程度上依赖对俄罗斯、拉脱维亚、德国等国出口。由于相距遥远，我国内企业对其市场特点、法律法规、投资环境等尚缺乏了解，在开展投资合作前，应做好市场调研工作，着眼立陶宛本国及周边市场，选取适应当地特点的投资项目或适销对路的产品，以确保投资的成功。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立陶宛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如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以及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利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利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

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立陶宛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立陶宛议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现任政府由在议会中议席数较多的前四个政党联合组成。立陶宛主要经济政策均须经议会批准方能实施。因此，议会在立陶宛政治体制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中国企业在立陶宛应关注政府换届和议会选举，特别是有关最新经济政策走向、政府高层人事变动等。中国企业还应与议会和相关政府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通报经营状况和公司发展动态，积极宣传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反映遇到的困难。立陶宛日益重视反腐败工作，在与当地政府和议会官员接触过程中，应避免赠送贵重礼物而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立陶宛应处理好与工会组织的关系，切实保障雇员合法权益，减少劳资纠纷，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另一方面，企业应积极参加当地有关商会、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用做法，严格遵守当地有关雇佣、解聘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定期足额缴纳雇员社会保险金等，严格执行有关休假制度，避免不必要的劳资纠纷。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立陶宛人民对中国人大多较为友好，中国企业在立陶宛经营应充分了解当地文化，努力学习当地语言，与当地人民真诚相待，平等交流，积极拉近与当地人的距离。立陶宛人力资源较为丰富，劳动力受教育程度高，工资水平相比欧盟发达国家较低。中国企业可通过聘用当地雇员，一方面增进对当地文化、风俗习惯、思维模式等方面的了解，另一方面促进当地就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实现双赢。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企业在立陶宛应充分尊重当地人的宗教信仰，不拿宗教信仰与当地雇员开玩笑。由于前苏时期特殊的历史背景，在与当地人交流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提及前苏时期的有关敏感问题。立陶宛当地人较为重视休假，

每年7、8月份是当地人休假较为集中的时间。中国企业应充分尊重当地人休假的习惯，尽量避免在其休假期间安排工作或重要商务活动。立陶宛人较为注重礼仪，应尽量避免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用餐时发出较大声响等不文雅举动。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企业在立陶宛开展投资合作，要把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作为自己应尽的职责。要了解立陶宛的环境保护法规，及时掌握当地环保标准的变化。对生产经营等活动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择好解决方案。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立陶宛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要合法经营，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关注企业发展可能引起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及社会治安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甚至抵制。要增强安全意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企业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损害当地社会利益、有损中国企业形象的事情。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立陶宛公众当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立陶宛开展投资合作的中国企业应重视与当地媒体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可参照立陶宛当地一些企业的做法，组织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正面宣传，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当发生重大或敏感事件时，不要拒绝媒体，应做好预案，积极引导，充分发挥媒体的积极作用。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在立陶宛的中国企业人员应严格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平时应随身携带护照等身份证件，遇执法人员检查应积极配合，并服从其合理处罚。企业应聘用当地律师，如遇与执法人员发生争执或纠纷，应避免正面冲突，由律师进行调解处理，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6.9 其他

立陶宛人重视诚信，中国企业应严格履行合同，重视产品质量。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立陶宛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立陶宛，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也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中国企业可在当地聘请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发生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在立陶宛投资合作，要与当地政府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政府更多支持。在遇到困难或突发事件时，除向中国驻立陶宛大使馆、公司总部尽快汇报外，还应及时与当地政府取得联系，寻求帮助。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企业在进入立陶宛市场前，应征求中国驻立陶宛大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在立陶宛投资注册公司后，应尽快到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并与经商参处保持密切联系。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应及时向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告，并服从大使馆经商参处的协调和领导。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赴立陶宛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日常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保卫设备，为企业人员上保险。

遇有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如遇火灾或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救援电话，并立即报告中国驻立陶宛大使馆经商参处和企业国内总部。

当地紧急救援电话：112（警察、消防及医疗救护）。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平时应多关注当地政局、治安等情况，多交当地朋友，与华人、华侨保持联系，建立各种必要的联络渠道。

附录1 立陶宛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立陶宛议会，www.lrs.lt
（2）立陶宛总统府，www.president.lt
（3）立陶宛政府，www.lrv.lt
（4）立陶宛财政部，www.finmin.lt
（5）立陶宛外交部，www.urm.lt
（6）立陶宛经济部，www.ukmin.lt
（7）立陶宛交通部，www.sumin.lt
（8）立陶宛环境部，www.am.lt
（9）立陶宛国有资产基金会，www.vtf.lt
（10）立陶宛统计局，www.stat.gov.lt
（11）立陶宛中央银行，www.lb.lt
（12）立陶宛海关，www.cust.lt
（13）立陶宛移民局，www.migracija.lt
（14）立陶宛农作物和食品市场监管署，www.litfood.lt
（15）立陶宛企业注册中心，www.registrucentras.lt
（16）立陶宛投资署，www.investlithuanina.lt
（17）立陶宛商业促进局，www.lvpa.lt
（18）立陶宛工业家联盟，www.lpk.lt
（19）立陶宛国际商会，www.tprl.lt
（20）立陶宛商业家协会，www.ldkonfederacija.lt
（21）立陶宛工商会联合会，www.chambers.lt
（22）立陶宛企业署， www.verslilietuva.lt

附录2 立陶宛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旅居立陶宛的华人数量不多，约300人，主要从事餐饮业和贸易批发。目前，暂无华人商会和社团。主要中资企业有华为公司和中兴公司。

华为公司

电话：00370-52487801

传真：00370-52487810

地址："Europe" Business Center, 26th Floor, Konstitucijos pr. 7, 09308 Vilnius, Lithuania

中兴公司

电话：00370-5-2624834

传真：00370-60690599

地址：Jaksto Str.12,LT-01105 Vilnius,Lithuania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立陶宛》，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立陶宛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立陶宛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立陶宛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立陶宛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赵秋艳（参赞）、霍正红（一秘）和孟令春（二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